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突出，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制造业基本面并未明显改善，企业盈利改善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与此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了跨境资金流动的波动。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特征进一步明显，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皮鞋行业属于传统轻工业，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消费欲望疲弱，大多数中小规模的鞋业将可能面临较大的销售下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皮鞋行业制造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战仍是当前的主要竞争手段。其中，中低端产品的低工艺壁垒、低投资造成了该领域的低行业门槛。同时，伴随着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行业的激烈将带来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较多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权人为广州市白云庆丰物业管理部，该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上厂房未取得产权证明，故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且该处房屋建筑存在被拆除的可能。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治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因此未对房屋租赁事项进行审批，虽然该处房屋已对外租赁使用多年尚无拆除迹象，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外汇波动风险

子公司杭州华诺开展皮鞋及其他皮制品的外销业务，2016年和2015年华诺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2.05%和68.62%。由于外销以英镑、欧元、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上述外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此外，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汇兑风险产生较大的影响。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60,972.38元和90,777.56元。该汇兑收益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呈贬值趋势，故形成汇兑收益。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相对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5.39%和11.73%。因此，如果出现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虽已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比例显著降低，但仍然存在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永兴持有公司 35.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兴的妻子程鸽持有公司 19.1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永兴、程鸽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七、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41.4024 万元，资产总计 1,207.6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98.4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的经营重点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上，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员配备。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面对市场变化能够做出快速反应。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公司治理风险.....	2
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3
五、外汇波动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七、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9
四、同业竞争.....	110
五、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16
六、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7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2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4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7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0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07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1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16
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25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7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3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中冠智能	指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茜诺、中冠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
新呈泰鞋业、扎纳博尼	指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
杭州华诺、华诺	指	杭州华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智弘、珠海智弘科技	指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编制的《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6日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146196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L/C	指	Letter of Credit，信用状；信用证；信用证书，为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付款方式。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

		(即汇入行) 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D/A	指	承兑交单方式(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俗称 D/A,代收银行在进口商承兑远期汇票后向其 交付单据的一种方式。
PU	指	聚氨酯材料, 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被誉为“第五大塑料”, 因其卓越的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
ODM	指	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 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FOB	指	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柔性生产	指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77571951

法定代表人：张永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441.4024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庆丰一路六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430

董事会秘书：程鸽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大类下的“C1952皮鞋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9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鞋类，行业分类代码为13111212。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皮鞋柔性定制业务。公司集研发、设计、数据采集、数据转化、生产、销售于一体，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皮鞋柔性定制生产链，对中、高端皮鞋进行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满足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经营范围：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鞋设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架线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020-86024955

公司传真：020-86024956

公司网址：www.tubolare.com.cn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414,024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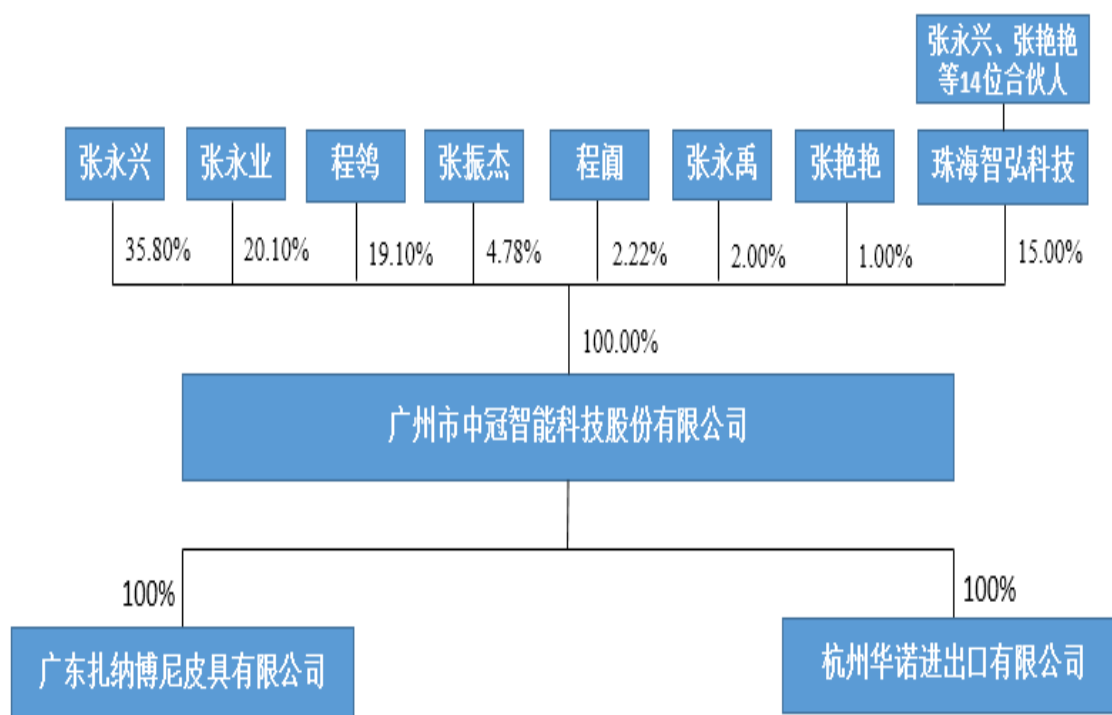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永兴	1,580,310	1,580,310	0	发起人
2	张永业	887,031	887,031	0	发起人
3	程鸽	843,218	843,218	0	发起人

4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104	441,403	220,701	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张振杰	210,797	210,797	0	发起人
6	程闾	98,144	98,144	0	发起人
7	张永禹	88,280	66,210	22,070	公司董事
8	张艳艳	44,140	0	44,140	-
合计		4,414,024	4,127,113	286,911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永兴直接持有公司 35.80%的股份，高出公司第二大股东 15.70%的股权；同时，张永兴通过间接珠海智弘持有公司 4.38%的股权，张永兴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张永兴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永兴直接持有公司 35.80%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珠海智弘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5%的投票权；程鸽持有公司 19.1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永兴、程鸽系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张永兴、程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张永兴，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省国家安全厅科员、科长；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菲尼克斯集团中国大区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浙江商会会长；2014年5月至今，任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异地商会联合会总干事长；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鸽，女，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几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2月，任浙江省华越国际贸易公司外贸业务员；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富源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外贸业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菲尼克斯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影响

(1) 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11日，吴章波持有有限公司56%的股权；

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7月16日，张永业持有有限公司56%的股权；

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11月21日，张永兴持有有限公司43.6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19.15%的股权；

2016年11月2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永兴直接持有公司35.80%的股份，高出公司第二大股东15.70%的股权；同时，张永兴担任珠海智弘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4.38%的股权。

(2) 协议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达成一系列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吴章波自2008年10月20日至2016年5月11日，持有有限公司56%股权。2013年12月20日，吴章波与张永兴签署《股东契约》，协议安排如下：

由于甲方（吴章波）年事已高，已不再适合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现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且无偿地同意，将所持有的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中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张永兴）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A、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或任何股东决议、讨

论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可以按自身意愿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B、乙方行使上述受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得甲方意见。

C、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甲方持有公司股份少于乙方时自动解除。

D、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股东契约》中对股东投票表决权的特别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张永兴持有有限公司 51% 投票表决权。2016 年 5 月 11 日，吴章波将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业并退出股东会，吴章波与张永兴依照双方签订《股东契约》约定的条款，自动解除股权托管关系。

2) 2016 年 5 月 11 日，张永业通过受让吴章波股权后，持有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张永业与张永兴签署《股东契约》，协议安排如下：

为保持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发展。现甲方(张永业)无条件、不可撤销且无偿地同意，将所持有的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中 7%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张永兴)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A、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或任何股东决议、讨论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可以按自身意愿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B、乙方行使上述受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得甲方意见。

C、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始，至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甲方持有公司股份少于乙方时自动解除。

D、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股东契约》中对股东投票表决权的特别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张永兴持有有限公司 51% 投票表决权。2016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首次增资后，张永业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少于张永兴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双方依照《股东契约》约定的条款，自动解除股权托管关系。

张永兴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系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及管理层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个人对有限公司内部的财务、经营政策、发展战略方针以及外部上下游合作资源的维护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上述股东之间通过协议安排让渡投票权的行为，加强了张永兴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持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持续性、稳定性；股权委托方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状况让渡投票权，保留了对有限公司的收益权，系其真实意愿的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认可，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股东契约》约定合法有效，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协议外，公司原股东之间无其他协议安排。

2016 年 7 月 16 日，张永兴以其持有扎纳博尼的股权入资中冠有限；张永兴妻子程鸽以其持有杭州华诺的股权入资中冠有限，本次增资后，张永兴、程鸽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66.96% 的股权。程鸽系子公司杭州华诺的创始人并担任经理，程鸽入股中冠有限后开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上与张永兴协商后一致行动，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永兴一人变更为张永兴、程鸽夫妻二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张永兴	1,580,310	35.8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2	张永业	887,031	20.1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3	程鸽	843,218	19.1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4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104	15.00%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张振杰	210,797	4.7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6	程闯	98,144	2.2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7	张永禹	88,28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8	张艳艳	44,14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总计		4,414,024	100.00%	—	—

1、张永兴

张永兴，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永业

张永业，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电子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5月，任厦门富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石中剑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凤凰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商联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扎纳博尼总经理。

3、程鸽

程鸽，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张振杰

张振杰，男，193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前，务农；1981年3月至2001年2月，个体经营；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法茜诺

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5、程阆

程阆，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系（成人自考），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省广德县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会计。

6、张永禹

张永禹，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EMBA研修毕业；199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吉利大厦天翼鞋业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广州欧利雅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张艳艳

张艳艳，女，195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3月至2002年6月，任辽宁省桓仁县眼镜老店个体工商户户主；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石中剑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08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NP756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永兴	34.635	29.165	普通合伙人
2	张燕妹	15.833	13.333	有限合伙人
3	张博阳	14.844	12.500	有限合伙人
4	高志石	7.917	6.667	有限合伙人
5	张艳艳	7.917	6.666	有限合伙人
6	张永勇	7.917	6.667	有限合伙人
7	叶璇玉	7.917	6.667	有限合伙人
8	余合立	7.917	6.667	有限合伙人
9	黄志利	3.958	3.333	有限合伙人
10	肖慧玲	1.979	1.667	有限合伙人
11	许秋映	1.979	1.667	有限合伙人
12	蒋婷	1.979	1.667	有限合伙人
13	项尧	1.979	1.667	有限合伙人
14	王玲艳	1.979	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8.750	100.000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张永兴与程鸽为夫妻关系；张永业系实际控制人张永兴的弟弟；张振杰系实际控制人张永兴的父亲；张艳艳系实际控制人张永兴的姐姐，程闾系实际控制人程鸽的弟弟；实际控制人张永兴系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艳系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

它争议事项。

（六）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引入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东时不存在与公司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等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张永业、张永兴、吴章波、程阆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穗）名称预核[2003]号第 089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张永业、张永兴、吴章波、程阆签署《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张永业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张永兴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吴章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程阆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广州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泰（2003）验字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设立，并下发了 4001112004475 号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业	210,000.00	42.00	货币
2	张永兴	180,000.00	36.00	货币
3	吴章波	100,000.00	20.00	货币
4	程闯	1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首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闯将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永兴，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同意张永业将3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永兴，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同意张永业将18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章波，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8万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平价转让，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10月31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法茜诺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章波	280,000.00	56.00	货币
2	张永兴	220,000.00	4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注：2013年12月20日，吴章波与张永兴签订《股东契约》，股东吴章波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且无偿地同意，将所持有的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其中7%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投票权表决权授予张永兴，委托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开始，至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吴章波持有公司股份少于张永兴时自动解除。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名称变更

201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吴章波将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业；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

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平价转让，张永业配偶与吴章波配偶系姐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一致意见，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6]第 15201604210010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法茜诺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业	280,000.00	56.00	货币
2	张永兴	220,000.00	4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注：2016 年 5 月 11 日，吴章波将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业并退出股东会，吴章波与张永兴依照双方签订《股东契约》约定的条款，自动解除股权托管关系。同日，张永业与张永兴签订《股东契约》，股东张永业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且无偿地同意，将所持有的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其中 7% 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投票权表决权授予张永兴，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始，至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张永业持有公司股份少于张永兴时自动解除。

（四）有限公司首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14.253 万元；

同意原股东张永兴以其持有的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作价 135.378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4.855 元/股，其中 27.8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7.4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新股东程闯以其持有的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15.042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4.855 元/股，其中 3.0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新股东程鸽以其持有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作价 129.224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4.855 元/股，其中 26.6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2.6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新股东张振杰以其持有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作价 32.306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4.855 元/股，其中 6.6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以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定价。有限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皓程验字[2016]第 01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14.253 万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兴	498,840.00	43.66	货币、股权
2	张永业	280,000.00	24.51	货币
3	程鸽	266,170.00	23.30	股权
4	张振杰	66,540.00	5.82	股权
5	程闾	30,980.00	2.71	股权
合计		1,142,530.00	100.00	—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资产评估”）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75 万元；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42 万元；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

第 11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53 万元。

张永兴、程闯用于出资的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程鸽、张振杰用于出资的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的股权，所有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增资股权作价基础为被增资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增资完成后由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情况真实。本次增资经过了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双方股东会的决议、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中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31,763.97 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6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冠智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5.016729513:1 的比例折股为 114.25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4,589,233.9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冠有限 5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39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6年11月16日，工商局核准中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7577571951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兴	498,840	43.66	净资产折股
2	张永业	280,000	24.51	净资产折股
3	程鸽	266,170	23.30	净资产折股
4	张振杰	66,540	5.82	净资产折股
5	程闻	30,980	2.7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42,530	100.00	-

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此次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股份公司首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先以公司部分资本公积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再引进新股东。

公司以现有资本公积中的247.6970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共转增247.697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361.9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新股东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18.7500万元获取公司15%的股权，增资价格为1.79元/股，其中66.21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溢价部分52.53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张永禹出资人民币15.8333万元获取公司2%的股权，增资价格为1.79元/股，其中8.82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溢价部分7.00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张艳艳出资人民币7.9167万元获取公司1%的股权，增资价格为1.79元/股，其中4.41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溢价部分3.50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以2016年8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大信穗验字（2016）号第 001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兴	1,580,310	35.80	净资产
2	张永业	887,031	20.10	净资产
3	程鸽	843,218	19.10	净资产
4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2,104	15.00	货币
5	张振杰	210,797	4.78	净资产
6	程闽	98,144	2.22	净资产
7	张永禹	88,280	2.00	货币
8	张艳艳	44,140	1.00	货币
合计		4,414,024	100.00	-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等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无股权转让行为。

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庆丰一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934924110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制品和制鞋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呈泰鞋业设立

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由张永兴、程闾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穗）名预核内字[2006]号第 11200606280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张永兴、程闾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张永兴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 20 万元，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90%；程闾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沛丰评字[2006]6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20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资产确认书》，同意确认由张永兴用于出资的湿热定型机、针车、活化干燥线、包装线、抛光打磨机、截断机实物资产价值为 20 万元，作为新呈泰鞋业的实物出资。

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沛丰验字[2006]6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6年10月18日，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永兴	45.00	45.00	90.00	货币、实物
2	程闾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新呈泰鞋业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5日，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新呈泰鞋业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张永兴以货币及固定资产出资合计900万元，程闾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未进行实缴。

2014年3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兴	900.00	45.00	90.00	货币、实物
2	程闾	10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

(3) 新呈泰鞋业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5月12日，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下发了粤名称变更核内字[2014]第1100013-16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新呈泰鞋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5月19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扎纳博尼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扎纳博尼股东张永兴、程阆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兴将原出资额90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程阆将原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协议还对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中冠有限首次增资时张永兴、程阆以扎纳博尼股权作价出资而发生的产权转移。

扎纳博尼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

2.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28号A区五楼1519室
法定代表人	程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59523296T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杭州华诺设立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由程鸽、张振杰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04年2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杭)名称预核字2004第0028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2日,程鸽、张振杰签署《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程鸽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振杰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瑞验(2004)第1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19日,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4年3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程鸽	800,000.00	80.00	货币
2	张振杰	2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 杭州华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9日,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程鸽将其所持华诺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振杰将其所持华诺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程鸽、张振杰分别与新股东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杭州华诺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中冠有限首次增资时程鸽、张振杰以杭州华诺股权作价出资而发生的产权转移。

2016年7月2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杭州华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签署了相应协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子公司设立、实缴注册资本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子公司股权转让溢价部分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子公司代缴代扣。子公司股东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二）分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分公司。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7月，有限公司首次增资，出资人以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股权作价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84.46万元，增资时，扎纳博尼、杭州华诺净资产额合计311.95万元，占比为109.66%，超过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364.09万元，增资时，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资产总额合计845.25万元，占比为232.15%，超过30%。因此，本次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过程及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股权转让情况

1、增资过程

2016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14.253万元，张永兴、程闾以扎纳博尼合计100%股权作价150.42万元出资，程鸽、张振杰以杭州华诺合计100%股权作价161.53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出资人合计出资人民币311.95万元，其中64.25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7.6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

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8月23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1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27.6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42万元，评估增值22.78万元，增值率17.85%。

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57.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1.53万元，评估增值3.82万元，增值率2.42%。

2、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7月20日，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扎纳博尼股东张永兴、程闽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兴将扎纳博尼9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程闽将扎纳博尼1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对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年7月29日，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程鸽将其所持华诺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振杰将其所持华诺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程鸽、张振杰分别与新股东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2016年7月2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二）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增资必要性：有限公司及扎纳博尼、杭州华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消除扎纳博尼及杭州华诺与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优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扩

大有限公司整体规模，在有限公司增资时，出资人以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股权作价增资，转让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冠智能及扎纳博尼、杭州华诺均从事皮鞋或其它皮制品相关业务；中冠智能及扎纳博尼从事自有品牌皮鞋及ODM皮鞋产品的生产销售，杭州华诺从事皮鞋及其他皮制品的对外贸易业务，三家公司业务关联性较强；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规定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是出资方与增资方充分参考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注册资本、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后，充分协商后确认。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扎纳博尼、杭州华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使公司形成了一条从皮鞋设计、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不仅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更由于其业务关联性较强，将优质资源整合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互补性、扩大了市场占有率、拓宽了业务领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竞争水平。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产生方式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永兴	董事长	男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选举	是
2	张永业	董事	男	股东大会选举	是
3	张永禹	董事	男	股东大会选举	是
4	程鸽	董事	女	股东大会选举	是
5	项尧	董事	男	股东大会选举	否

张永兴，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永业，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永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程鸽，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项尧，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2月，毕业于河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2003年1月至2003年9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兼出纳；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产生方式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高春梅	监事会主席	女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否
2	肖慧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否
3	洪邦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否

高春梅，女，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成人自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石中剑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法务代表；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佳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慧玲，女，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江西赣南师范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东莞台全木器厂业务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4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洪邦宠，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务农；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温州欧海宾馆保安员；199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温州市多尔康鞋业有限公司底部品检员；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中度鞋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广州欧利雅鞋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采购主管。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任期	产生方式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永兴	总经理	男	3年	董事会聘任	是
2	王玲艳	财务总监	女	3年	董事会聘任	否
3	程鸽	董事会秘书	女	3年	董事会聘任	是

张永兴，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玲艳，女，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吉美艾(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呈泰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程鸬，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三年。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07.64	1,00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8.44	5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8.44	529.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8	21.87
流动比率(倍)	2.47	1.67
速动比率(倍)	1.40	0.9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7.62	1,180.98
净利润(万元)	113.21	7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1	7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7	5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7	56.75
毛利率(%)	24.74	21.54
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13.92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95	11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2.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未扣除存货跌价准

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组负责人：孙炜

项目组成员：林悦、彭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牟晋军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塔15-18楼

电话：020-66857288

经办律师：仲文辉、黄绮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电话：010-65950511

经办会计师：田术会、王海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王旭方、张桂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鞋柔性定制业务。公司集研发、设计、数据采集、数据转化、生产、销售于一体，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皮鞋柔性定制生产链，对中、高端皮鞋进行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满足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子公司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定制皮鞋、皮具等皮革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为皮鞋。

子公司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男女皮鞋、皮包等皮革制品的批发、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提供中、高端皮鞋柔性定制业务为主，同时进行皮包、皮带和其他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一方面，公司拥有两个自有皮鞋品牌——“TUBOLARE”（图伯瑞）、“ZANABONI”（扎纳博尼），其中，图伯瑞获得“中国著名品牌”称号；另一方面公司为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即接受其他厂商委托，利用自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承接皮鞋生产任务。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中、高端消费群体对皮鞋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定位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定位	消费群体	品牌理念	产品种类
1	图伯瑞	中端定制皮鞋	18-60 岁商务人士，特殊脚型的刚性需求人员	奢华尊尚、自然健康	中档真皮男女鞋
2	扎纳博尼	高端定制皮鞋	18-60 岁高端消费群体	高贵、奢华、优雅	高档真皮男女鞋

1、定制皮鞋

定制皮鞋主要针对具有个性化需求的消费人群，强调鞋型与脚的匹配，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分析和设计，制作过程较为复杂，依据设计风格分为七个系列：欧洲时尚系列、鳄鱼系列、珍稀动物皮系列、婚庆舞台系列、经典系列、商务休闲系列、高尔夫系列。定制皮鞋系列展示如下：

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欧洲时尚系列		具有美观、舒适的特性，采用欧洲时尚设计，体现了沉稳和睿智的非凡魅力，针对 18-60 岁商务人士，有高贵优雅寓意。

鳄鱼系列		<p>采用鳄鱼皮料制作而成，在穿着过程中，其光泽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黯淡。根据皮质可以分为湾鳄、尼罗鳄、短吻鳄、泰国鳄等。设计美观时尚，针对 18-60 岁商务人士。</p>
珍稀皮系列		<p>采用珍稀皮料制作，皮质轻软透气耐磨，纹理别致，具有时尚感。根据皮质不同可分为蛇皮、鱼皮等。针对 18-60 岁商务人士，凸显张扬个性。</p>
婚庆舞台系列		<p>设计夸张而华丽，或添加独具匠心的修饰，或采用炫丽的配色，适合于婚庆，走秀，演出等场合。</p>
经典系列		<p>采用牛皮、羊皮制成，舒适耐用，经典正装款式，针对 18-60 岁商务人士，适用于出席正式场合。</p>
商务休闲系列		<p>具有舒适、健康、轻便的特点，针对白领阶层，适合于各种商务场合日常穿着。</p>
高尔夫系列		<p>装有防滑钉，加入稳定桥的设计，具有防水、防滑的特点，根据鞋底材质不同分为橡胶大底和真皮大底。适用于高尔夫运动中穿着。</p>

2、皮包

皮包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在 2016 年的新增业务。公司销售的皮包分为自主生产和购入成品销售。自主生产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配色、材料和款式，

通过自有车间和技术进行独立生产；购入成品销售为选择优质的皮包供应商，购入成品皮包进行再销售。公司皮包产品展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手提包		采用各类牛皮、质感漆皮、优质超纤等多样化材质，独特精心的设计与搭配，针对 18-60 岁白领女士，凸显时尚品位。
斜挎包		采用牛皮、PU 等材质配合高档五金，利用进口高密度缝纫机车线工艺技术，勾画出精美线条。适用于商务、逛街、旅游等不同场合。

3、皮带

公司销售的皮带，均为通过供应商渠道购入成品进行销售的。皮带材料选用优质真皮、PU 或布料，搭配优质五金配件。皮带的款式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直接购买成品，也可专门为客户开发设计。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皮质		采用优质真皮或 PU 材料，搭配高档五金，质量上乘，设计时尚新颖，满足客户个性需求，适用于各年龄层次的客户。
布质		采用帆布材料，搭配高档五金，质量上乘，设计时尚新颖，满足客户个性需求，适用于各年龄层次的客户。

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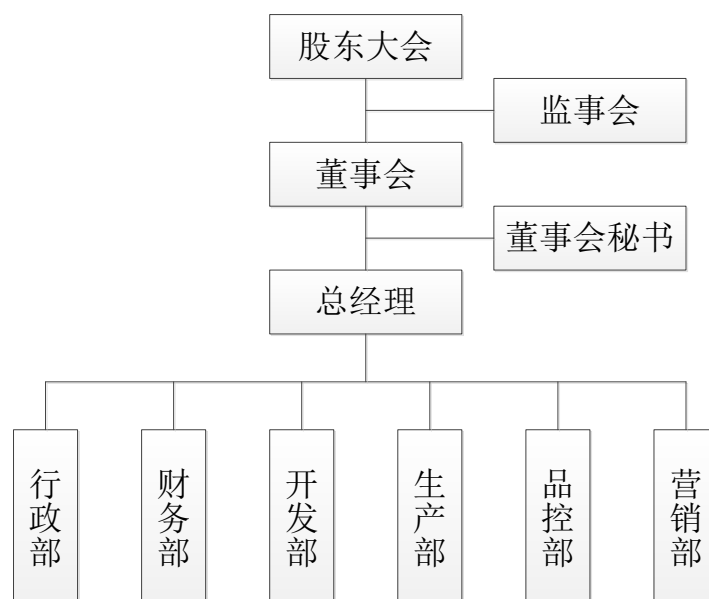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销售的其他皮革制品主要是真皮护膝，公司销售的真皮护膝部分为公司选择上等的皮料自行加工生产，部分为通过供应商渠道批量购入成品进行销售，产品展示入下：

产品	商品图例	产品特点及功能
护膝		采用真皮和优质人造绒毛，具有保暖、防潮、防寒的功效，尤其是针对风湿性关节炎、腿疼有非常好的保护作用，针对冬天冰雪路滑有防止摔伤的作用。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具体各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各主要部门职能与责任
财务部	<p>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及建立健全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指导并协助生产部做好生产流程与仓库的成本核算及管理，负责全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创建公司税收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节税意识，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做好财务预决算及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p>
行政部	<p>1、人事工作</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拟定公司组织架构，主持确定各部门编制、岗位人员，及相应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及人事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持人员招聘、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劳动合同及社保的规范管理，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和谐劳资关系。</p> <p>2、行政工作</p> <p>根据公司会议决议，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协助公司领导，与外部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沟通协调及事务处理；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档案保管与使用登记及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做好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准备和记录整理工作，编写、发放公司会议纪要，督办会议决议；负责公司办公设施及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总务和工会工作，做好后勤保障。</p>
开发部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新产品年度开发计划；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提炼，不断创新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就现有产品与营销部沟通市场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改进，使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产品设计与研发的工艺技术图文、设计方案、操作手册、说明书和计算机程序与软件等技术和数据资料、数据库、数据转化标准、生产技术和方案、制作工艺和方法、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标准、售后服务技术等相关信息的撰写、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新产品成本核算及生产转化。</p>
生产部	<p>根据销售计划，科学地制定生产计划，满足市场需要，保证供给；收集、整理并掌握供应市场信息，建立供应商档案，选择、考核和优化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和费用；针对营销部及子公司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合理产品报价；根据订单转化成生产指令单，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磋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制定资金需求计划，确保供应商按时完成供应；规范物料及成品的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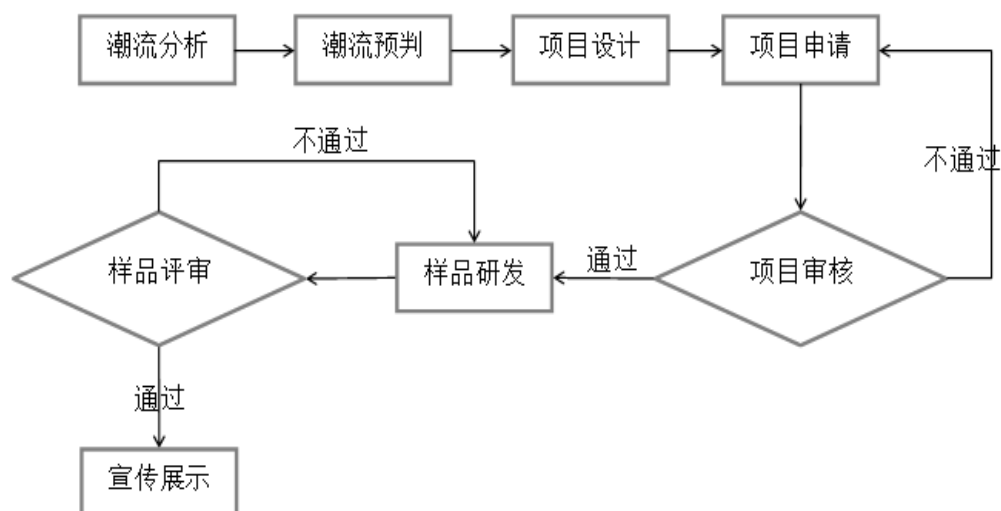
	出库管理，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品控部	订单材料品质的检验，订单全套试产の確認，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包装前的产品品质检验，完工产品的验收，包括国外客户来验货的陪同和支持，协调和处理返工事宜。
营销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营销计划，包括资源的调配，人员的分工及激励，客户的关系协调。负责市场调查、市场企划工作。对订单进行评审及实施，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建设营销人员队伍，并具体制定并实施品牌建设策略。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皮鞋的柔性定制业务，拥有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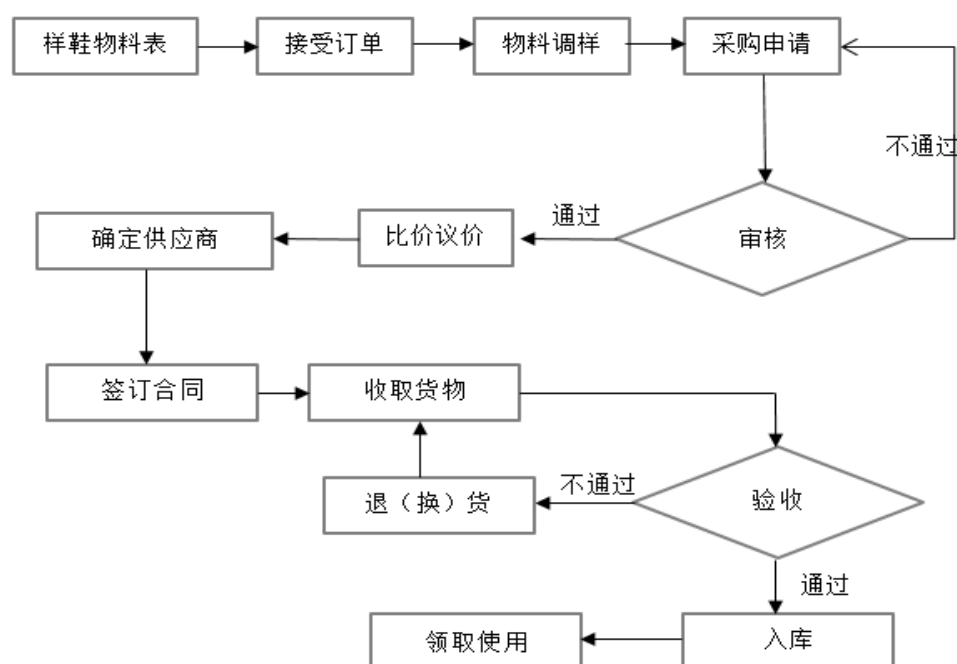
1、研发设计

公司设有开发部门，主要进行皮鞋款式的设计。开发部根据发展战略，制订新产品年度开发计划，通过市场调查或查阅杂志文献，不断发掘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就现有产品与营销部沟通市场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改进，使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企业竞争力，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订单的商品数量生产皮鞋，并确定用料需求，计划原材料采购。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皮鞋，通过生产全过程二维码流程单控制，实现了小批量柔性化生产。生产过程包含了从订单预处理、主体制作、后期处理到交付客户的一系列过程。主要有单预处理、前期准备、数控鞋楦生产、鞋面制作、主体定型、鞋底制作、后处理包装及交付客户 8 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说明
1	订单预处理	根据多个小批量生产订单，对客户提供的测量数据或工艺参数（款式、码数、鞋模、所用皮料、大底、后处理方式等变量）进行订单预分析处理，将相同、相近的数据订单，排在一起，创建柔性化生产订单。
2	前期准备	根据柔性化生产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准备，并生成每双鞋二维码生产单。
3	数控鞋楦生产	柔性化订单所产生的非标准配码鞋楦数据，交由鞋楦制造商按要求生产。
4	鞋面制作	进行皮料点划，随后开料，完成划线雕饰后再进行片削调整，通过调整使鞋的舒适性达到最优。并将二维码生产单固定在鞋面一角。
5	主体定型	扫描鞋面二维码找到相对应数控生产的鞋楦，进行内里烫衬工序使得鞋体内部基本成型，制帮作业紧随其后，在拷胶中底完成后，再经过一些简单地调整完成皮鞋定型。

6	鞋底制作	填充木屑之后，皮鞋大底成型，扫描二维码将对应鞋面与大底进行黏胶
7	后处理包装	扫描二维码，调出客户所要求的效果进行边墙片削、铅条压槽、鞋底斗线、鞋跟贴合、磨底美饰和边墙打磨等一系列处理，并包装完毕。
8	交付客户	扫描二维码，找到对应客户订单，打包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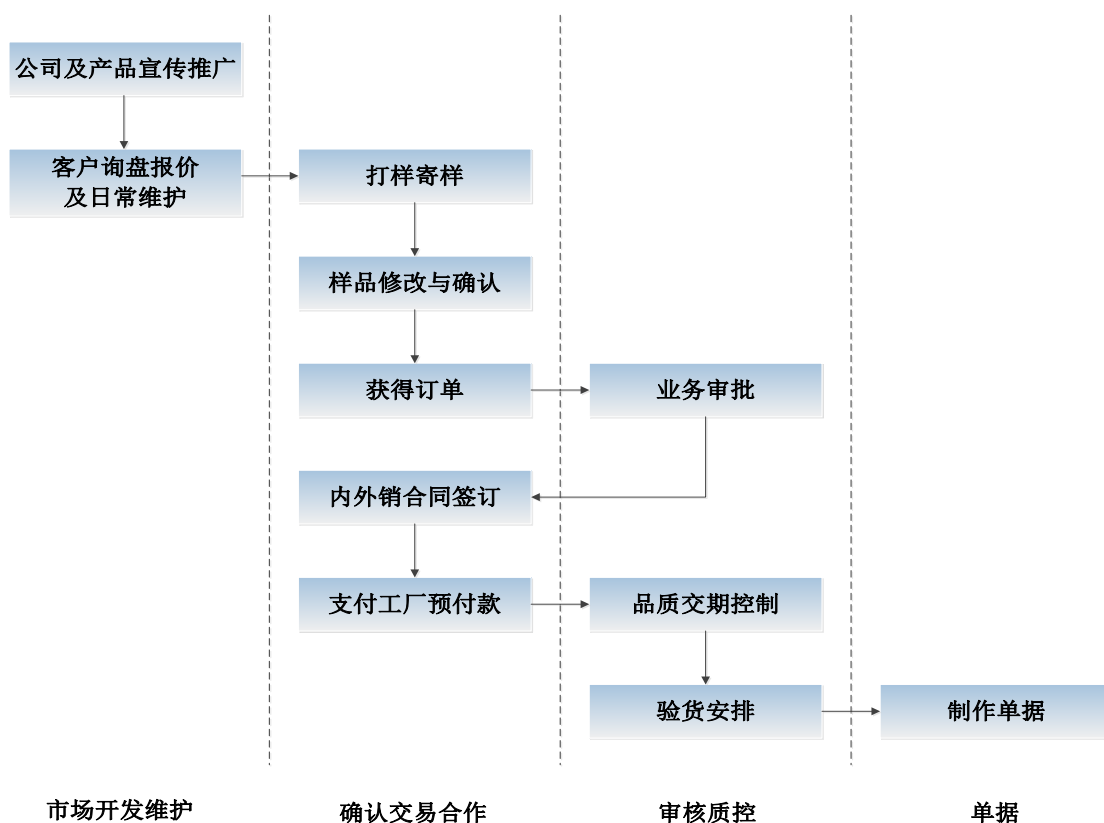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销售环节由公司的营销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主要是通过参加展会以及网络平台推广的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向其提供产品并收取货款；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已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人际关系，公司会定期组织品牌营销活动进行产品展示，同时收集下游客户的信息，后期再由营销人员进行定点跟踪的内容推送，实现精准营销。流程图如下：



5、子公司杭州华诺业务流程

子公司杭州华诺主要从事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具有生产职能。杭州华诺从事的海外销售业务均通过采购转销的方式，杭州华诺为鞋品及其他皮革制品进出口公司，海外销售均对应有国内的成品采购。杭州华诺在国内有较多供应商，其中中冠智能与扎纳博尼也在杭州华诺的供应商行列中。子公司杭州华诺通过线上平台以及线下展会等积极推广公司和产品，同时收集客户信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修改鞋样，得到客户肯定后确认订单。拿到正式订单后通过品控部联系生产工厂下单，并对完工产品进行抽查验收。通过验收和客户验货后，即可安排产品交付给国际客户。杭州华诺的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说明
1	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	1、业务部负责提炼公司优势，选择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做好公司自有网站及推广，及时调整和更新推广内容； 2、通过 alibaba、globalsources、facebook、twitter 等各种线上平台展示、宣传并推广公司和产品； 3、利用海关数据、富通天下 CustSeek 等主动开发新客户； 4、积极参加国内和国际展会，做好会前准备、会中接待、会后客户跟踪工作。
2	客户询盘报价及日常维护	业务部收到客户询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了解和挖掘客户实际需求，判断并进行客户分类，根据客户需要的品名、型号、数量、包装、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及时与生产厂家沟通确认出厂价，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报价单，在 24 小时内回复客户，同时通过日常客户维护、节假日问候等细节进一步加深和客户的关系，促进成交。
3	打样寄样	经过磋商和洽谈，获得样品单，通过品控部下样品单给工厂并实施样品打样的管控，保证正确及时地将样品寄出。

4	样品修改与确认	根据客户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业务部需要一次性将客户需求了解清楚，品控部尽量争取一次修改到位，最多不超过两次修改。
5	获得订单	业务部收到客户正式订单后第一时间与客户确认所有订单细节，包括样品、款号、单价、数量、金额、包装、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6	业务审批	业务部确认订单细节后，填写"出口成本预算表"，尽可能将各种费用都事先列明。出口成本预算表由业务员填写，部门经理签字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如金额较大，或有佣金条款或外商无预付款等，须经法人代表审批方可执行。
7	内外销合同的签订	制作外销合同，用 pdf 格式发邮件给客户，要求客户回签合同并安排预付款或开立 L/C。收到预付款或 L/C 后，第一时间整理订单并通过品控部下单给工厂，与工厂签订内销合同。
8	支付工厂预付款	财务部在满足下列情况下可付工厂预付款： 1、对 L/C 付款的客户，须确认 L/C 正本已经收到，由业务员和业务经理审查信用证，检查是否存在错误，交货期是否有保障，是否有其他可能的问题，如有问题应立即与客户沟通改证； 2、对前 T/T 支付预付款的客户，要确认预付款已经到账； 3、对于放帐客户，或通过银行 D/A 等方式收汇的，需报法人代表审核确认。
9	品质交期控制	品控部负责订单材料品质的检验，订单全套试产的确认为，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包装前的产品检验，完工产品的抽查验收，生产交期的把控，以及国外客户来验货的陪同和支持，协调和处理返工事宜等。
10	验货安排	客户要自行验货的，需在交货前一周，与客户约定验货时间；客户指定由第三方验货公司或公正行等验货的，需在交货前两周与验货公司联系，预约验货时间，确保在交货期前安排好时间，并将约定好的验货时间通知相关品控人员及工厂。
11	制作单据	业务部根据工厂提供的装箱资料，制作报关和交单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报关单等文件。

（三）公司与子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从业务范围来看，报告期内中冠智能及子公司扎纳博尼、杭州华诺均从事皮鞋或其它皮制品相关业务。中冠智能及子公司扎纳博尼从事自有品牌皮鞋及

ODM 皮鞋产品的生产销售，杭州华诺从事皮鞋及其他皮制品的对外贸易业务。

扎纳博尼的终端客户多以高端消费群体为主，在承接 ODM 产品订单的同时更多的定位于自有品牌的定制皮鞋领域。扎纳博尼的产品为“图伯瑞”、“扎纳博尼”品牌皮鞋系列，该系列产品以其精致做工和高端品质在皮鞋定制领域拥有较高地位。

子公司杭州华诺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与其他公司签订合同，接受皮鞋生产订单后，再将订单交给中冠智能或子公司扎纳博尼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中冠智能或扎纳博尼出售给华诺公司，华诺公司再将其交付给下游客户。

两家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并入母公司之前属同一控制下企业，两家子公司并入后，各方分工合作，使公司形成了一条从皮鞋设计、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协作，不仅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更由于其业务关联性较强，将优质资源整合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互补性、扩大了市场占有率、拓宽了业务领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竞争水平。在未来发展方向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职能将更为明确的划分，实现各自在业务领域、产品、消费群体、运营模式的精准定位。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1、绝对股权控制，中冠智能对于扎纳博尼和华诺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以及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3、公司作为总部直接选聘子公司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在制鞋方面依托独有的脚型数据库以及经验丰富的

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将脚型数据精确转化为程序化的小批量柔性生产中。另外，公司掌握了固特异技术和布拉克技术，并通过不断地实践与积累，已能够将两种制鞋技术成熟运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1、脚型数据库

公司收集了近4万个全国各地不同客户的量脚数据、穿着习惯、售后体验等定制全过程的数据信息。选取42项数值作为脚型及鞋制作的关键数值，数据性内容采用“中国人群脚型数据”标准定义。仅根据测量脚型数据制作鞋履，是不可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因为环境不同或者脚类型不同，同样的数据制作成鞋相差很大，数据库根据脚型数据和其相对应的相关数据，加入多年定制鞋制作的经验修正，以及数据转化时鞋模局部精准制成，完成从量脚到制鞋全过程的数据化和客户体验的最佳化。随着数据积累，为专业人员量脚过渡到客户自主简易量脚打下基础。数据库是公司精准柔性定制的基础和保证，数据库的使用使公司定制准确率从80%提高到98%。

公司自2003年12月设立至今，已续存十余年，主要从事皮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人员自公司设立起便致力于打造高品质、专业化的制鞋企业。2013年起，公司开展皮鞋个性化定制服务，定制皮鞋的舒适性除了与原材料及制鞋技术相关外，最重要的属性即为脚型与皮鞋的匹配性，因此，公司采取系列措施进行脚型数据收集，具体方式如下：

(1) 手工量脚+问卷调查（穿着习惯）

公司于2013、2014年在辽宁营口、河北保定、北京会展中心、上海会展中心、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甘肃兰州、内蒙赤峰及广州等地开展了多场手工量脚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国各地的皮鞋护理店个体商户，每场50-150人，共计培训了1000多名手工量脚师，为公司推销产品过程中协助公司采集脚型数据。

(2) 电脑扫描+问卷调查（穿着习惯）

2014年公司在深圳市精易迅科技有限公司购入三台三维激光脚型扫描仪，分别放在北京翠微百货（后移至天雅大厦）、山东潍坊百货、广州公司等地，并流动到各地进行免费脚型扫描活动。

(3) 消费者简易量脚+问卷调查（穿着习惯）

在现有量脚服务触及不到的地方，公司主要采用消费者自行简易量脚的方法采集数据。简易量脚是指：公司提供纸质版量脚纸或公司提供电子版量脚纸后由消费者自行打印，消费者站在加了刻度线的量脚纸上，左、右脚拍照后发送至公司，公司根据纸上刻度和照片按比例提取脚型数据。

公司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在完成定制皮鞋订单后，整理客户脚型数据、穿着习惯、售后体验，并做好分类比对与数据分析，并将此数据信息运用到后续定制皮鞋制作环节，提高客户满意度。

2、固特异技术

固特异技术是指缝制鞋子时，使用内沿条与外沿条以双重车缝的方式，将鞋面与鞋底牢固夹结成一体，能承受任何撞击和扭折。在鞋中底和大底之间形成一个空腔，可以与潮气隔离，又铺设了一层软木，从而保证皮鞋的最大透气性。除了保证彻底的排汗功能外，在鞋底也会形成自然的脚印，在顾客穿着的最初 15 天左右，随着脚部的用力，鞋底会重新塑形，变成了一副与脚型相符的“个人鞋底”，行走时达到贴合舒适的效果。在当今世界，顶级固特异鞋定制服务，从量脚到最后成品需要 4~6 个月的时间，需要运用超过 300 多道工序完成。固特异沿条手工鞋也因此被誉为“手工雕琢出来的艺术品”。

3、布拉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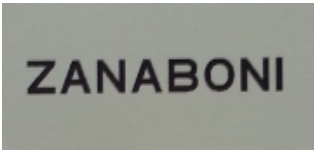
布拉克技术是指一种优雅的鞋面装饰风格。可分为全布拉克、半布拉克以及其他衍生的系列。鞋面线条的流畅分割和优雅精致的镂花装饰是布拉克的特色。鞋头盖片的不同装饰外型又可被区分成风翼型装饰的全布拉克及横线型装饰的半布拉克。正统的布拉克风格鞋源自苏格兰，常用于典礼活动时穿着，也被称为“风翼”。其特点是在鞋尖部分的皮料上装饰一些打孔的图案。形状象“W”并且侧面延伸部分象鸟的翅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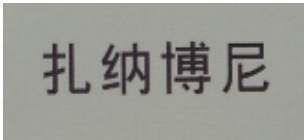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被授权使用的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12215705	35 类	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	2014.8.7 至 2024.8.6
2		12215668	25 类	广州法茜诺鞋业有限公司	2014.8.14 至 2024.8.13
3		16492028	25 类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2016.4.28 至 2026.4.27
4		12266744	37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8.21 至 2024.8.20
5		9507861	25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6.21 至 2022.6.20
6		10194493	18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1.21 至 2023.1.20

7		10525390	9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3.28 至 2024.3.27
8		10525599	11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4.14 至 2023.4.13
9		10525715	18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7.7 至 2023.7.6
10		10495065	35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4.7 至 2023.4.6
11		8952070	20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12.21 至 2021.12.20
12		10525793	25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4.14 至 2023.4.13
13		10147472	25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3.14 至 2023.3.13

14		9507916	25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6.14 至 2022.6.13
15		10525693	24 类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4.14 至 2023.4.13

注：表格 1、2 中的商标已转让至扎纳博尼名下。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属
1	实用新型	凝胶残疾人鞋	ZL 2012 2 0346204.7	2012.07.11	2013.4.10	扎纳博尼
2	实用新型	凝胶减震孕妇鞋	ZL 2011 2 0505702.7	2011.12.02	2013.5.15	扎纳博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性质	到期时间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ubolare.com.cn	国内域名	2018-05-16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99136 号-2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杭州华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737	杭州海关	2016.04.11-2019.04.10
2	杭州华诺	对外经贸经营备案登记表	01406345	对外经贸经营备案登记机关	2015.10.14-2018.10.13
3	杭州华诺	认证企业证书	759523296001	杭州海关	2015.7.30-长期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规定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上述资质齐备，不存在即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其中制革行业重度污染的主要指皮革鞣制加工与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中冠智能主营业务为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

标准，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 C19）”的子类“1952 皮鞋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2016年11月2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手工鞋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364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该批复显示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6年12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手工鞋样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6]22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3月2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确认，未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出发的记录，未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2、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子公司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包及其他皮革制品的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扎纳博尼主要以生产高端定制皮鞋为主，生产数量较小并且以手工形式为主，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过程亦不涉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7年3月2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未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子公司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的批发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杭州华诺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扎纳博尼主营业务为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另一子公司杭州华诺的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包及其他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和货物进出口，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七）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依据行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2017年2月20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20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另一子公司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不涉及生产质量标准相关问题。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912,226.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	2,241,394.00	506,823.11	1,734,570.89	77.39
运输工具	5	268,900.00	255,455.00	13,445.00	5.00
电子设备	5	471,098.61	377,848.78	93,249.83	19.79
其他设备	3	189,645.76	118,684.56	70,961.20	37.42
合计		3,171,038.37	1,258,811.46	1,912,226.91	60.30

公司机器设备均为制鞋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平面液压裁断机	1	2012年4月	68,600.00	29,905.35	43.59%
压底机	2	2012年4月	42,900.00	18,701.73	43.59%
抛光机	1	2012年4月	12,900.00	5,623.57	43.59%
压高周波机	1	2012年4月	23,000.00	10,026.59	43.59%
量皮机	1	2012年4月	28,000.00	12,206.27	43.59%
机械流水线	3	2012年4月	87,500.00	38,144.50	43.59%
针车	13	2013年3月	45,900.00	25,005.92	54.48%
量脚仪	1	2014年6月	64,000.00	48,800.08	76.25%
量脚仪	1	2015年1月	52,131.51	42,909.42	82.31%
双冷双热定型机	1	2016年1月	199,622.90	177,893.15	89.11%
前邦机	1	2016年1月	283,555.25	252,689.05	89.11%
后邦机	1	2016年1月	204,159.78	181,936.14	89.11%
鞋头整形机	1	2016年1月	60,000.00	53,468.75	89.11%
后邦整形机	1	2016年1月	50,000.00	44,557.30	89.11%
罗拉针车	13	2016年1月	88,400.00	78,777.30	89.11%
双排流水线	1	2016年1月	20,400.00	18,179.34	89.11%
单排流水线	1	2016年1月	60,000.00	53,468.75	89.11%
蒸汽烫皱机	1	2016年1月	38,000.00	33,863.55	89.11%
钉跟机	1	2016年1月	87,000.00	77,529.67	89.11%
液压摆臂下料机	1	2016年1月	22,000.00	19,605.20	89.11%
罗杆空压机	1	2016年1月	23,000.00	20,496.38	89.11%
新型电动鞋面磨边机	1	2016年1月	18,200.00	16,218.88	89.11%
加湿整形机	1	2016年1月	22,600.00	20,139.87	89.11%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7 人，子公司扎纳博尼员工 7 人，子公司杭州华诺员工总数 6 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共 30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6	20.00
40-50 岁	10	33.33
30-40 岁	10	33.33
30 岁以下	4	13.34
合计	3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	6.67
本科	7	23.33
专科	7	23.33
其他	14	46.67
合计	30	100.00

（3）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26.66
财务人员	6	20.00
营销人员	5	16.67
技术人员	3	10.00
生产人员	8	26.67

合计	30	100.00
----	----	--------

公司主要从事男女皮鞋的柔性定制业务，集研发、设计、数据采集、数据转化、智能化生产、销售于一体，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智能定制生产链。公司在生产活动中需要足够的生产人员，以保证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人员共8人，主要负责对核心生产环节的把控及指导工作，公司根据订单确定用工需求，在流动性、辅助性、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

公司在职员工共计17人，子公司扎纳博尼在职员工7人，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各自劳务派遣用工需求为10-25人。由于制鞋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公司采取按需生产的策略，因此在一些非核心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均为生产岗位，在生产环节主要负责皮料的片削、内里烫称、上色、鞋帮制作、鞋底制作、黏胶等工序，该等工序较为简单，只需经过短时间的工具使用培训及安全生产辅导即可上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较强。公司结合现有规模及产能，与宜昌九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用工人数、工作岗位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宜昌九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06350066XE的《营业执照》以及编号为052016002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全部资质。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而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针对上述用工问题，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依法规范劳务用工，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制度，与临时工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工资结算支付周期不超过15日；2) 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若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用工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与具备合法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并确保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调整了用工政

策，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清理，结清了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未发生劳动纠纷发生。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程鸽，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项尧，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慧玲，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程鸽	843,218	19.10	—	—
项尧	—	—	11,035	0.25
肖慧玲	—	—	11,035	0.25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

2) 公司建立了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

展方向。

3)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机会；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

4) 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搭建持股平台，建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计划，以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3、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人员共计 30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已为 23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程闾）社保由原任职单位依法缴纳，2 名员工（张永业、张永禹）社保由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代扣代缴。

程闾、张永业及张永禹就此出具承诺，明确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系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会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公司为保护其利益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直接以薪酬方式发放给个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扎纳博尼主营业务是皮鞋的设计、生产。从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员工以生产工人和设计人员为主，符合制造类公司的人员分布。

从公司资产方面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等，契合制造类公司的特征。因此，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子公司杭州华诺主营业务是皮鞋、皮包产品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从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员工以销售人员为主，符合销售类公司的人员分布。公司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广州市白云区庆丰一路6号	广州市白云庆丰物业管理部	1200平方米	2016.06.01-2017.12.31	10,080元/月
2	广州市白云区庆丰一路6号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600平方米	2016.06.01-2017.12.31	5,040元/月
3	杭州市文二路328号B座五楼2520室	浙江富丽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45平方米	2016.07.01-2017.06.31	32,850元/年

（1）2016年6月1日，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庆丰物业管理部签订了《物业使用协议》，承租了广州市白云区庆丰一路6号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0,080元。

（2）2016年6月1日，广州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广州市白云区庆丰一路6号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5,040元。

（3）2016年6月26日，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富丽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杭州市文二路328号B座五楼2520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32,850元。

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权人为广州市白云庆丰物业管理部，该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上厂房无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且该处房屋建筑存在被拆除的可能。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治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因此未对房屋租赁事项进行审批，虽然该处房屋已对外租赁使用多年尚无拆除迹象，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公司正积极寻找更为合适的生产办公用地，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愿承担上述风险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皮鞋、皮包、皮带以及其他皮制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皮鞋	18,747,211.82	93.38	11,683,405.48	98.93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皮包	1,207,875.28	6.02	-	-
皮带	69,700.65	0.35	45,194.13	0.38
其他	51,419.56	0.25	81,179.06	0.69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以广州地区为核心，业务遍布各地区重要城市，同时子公司华诺从事进出口贸易服务，全部为海外客户。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5,616,889.76	77.79	3,705,809.05	31.38
华南	10,865,170.61	54.12	1,492,554.17	12.64
华东	3,864,138.98	19.25	1,177,312.55	9.97
华中	650,359.67	3.24	85,470.09	0.72
华北	230,143.58	1.15	950,472.24	8.05
东北	7,076.92	0.04	-	-
海外	4,459,317.55	22.21	8,103,969.62	68.62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5,616,889.76	77.79	3,705,809.05	31.38
广东省	10,865,170.61	54.12	1,492,554.17	12.64
江苏省	2752444.49	13.71	194980.34	1.65
浙江省	-	-	273700.15	2.32
上海市	305034.66	1.52	-	-

山东省	806659.83	4.02	312,948.28	2.65
湖南省	650,359.67	3.24	85,470.09	0.72
北京市	230,143.58	1.15	950,472.24	8.05
黑龙江省	7,076.92	0.04	395683.78	3.35
海外	4,459,317.55	22.21	8,103,969.62	68.62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主品牌	9,934,461.15	49.48	3,308,476.53	28.01
ODM	7,694,490.00	38.33	5,373,101.69	45.50
成品采购转销	2,427,822.20	12.09	3,128,200.45	26.49
合计	20,056,773.35	99.90	11,809,778.67	100%

注：2016 年度合计收入未包含智能服务收入 19,433.96 元。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皮鞋，皮包，皮带及其他皮革制品，公司自有品牌定制皮鞋终端客户为中高端消费者，公司 ODM 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国内外品牌商。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商贸公司、品牌运营商、鞋业公司等。公司的产品在立足广东地区的基础上，逐步覆盖全国，拓展销售渠道，加强与皮鞋零售商的合作。其中，广州迪缙西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Bee Dee Manufacturing Co、LLC"DOM ODEZHDY"等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1) 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海外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Baldi Cyprus	巴尔迪塞浦路	主营业务是鞋类、包包零售，主要通过专卖店和网上进

Holding Limited	斯控股有限公司	行销售。公司营业规模在 3600 万美金左右，现在有 300 多员工。业务主要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美国，阿联酋等。
NP Fashion B. V.	尼基普勒森时尚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服装，鞋子，配饰等，公司创始人系明星，系自主品牌，产品明星效应显著，销售规模较大。
LLC"DOM DEZHDY"	多姆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是鞋类产品批发和零售。营业规模在 2000 万美元左右，包括零售有 200 多员工。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俄罗斯
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百达公司	客户的主营业务是消费品批发行业，主要是服装与配饰类相关产品，鞋类产品属于配饰类中的大类，虽然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但也在公司业务中占一定比重。公司营业规模在 5000 万美元左右，现在有员工 100 多名。
SCHEER USA DISTRIBUTION	希尔美国分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批发零售行业，主要是餐饮行业相关的产品，厨房鞋靴的批发是公司业务中的一部分。公司营业规模在 1500 万美元左右，现在有 30 名左右员工。

2) 海外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海外客户一方面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的客户询盘报价双方认可获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广交会、国外展会等专业展会与海外客户建立业务合作。

3) 销售方式与定价政策

海外客户通过 ODM 方式向公司采购成品鞋，具体包括两种选样方式：①海外客户从公司提供的自主开发的样品中选择具体款式后，根据海外市场需求向公司下单签订合同。②海外客户提出鞋品款式基本要求后，公司综合开发元素、皮料颜色及款式设计，向海外客户提供鞋品样板，双方确定版式后，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单签订合同。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全部为买断销售，未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销售，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的当天即完成货物风险与收益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定价政策综合了市场价格与成本利润加成原则。通常海外客户对鞋品的品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工艺都对应相对较高的成本，因此海外客户的一部分鞋品价格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迪缙西贸易有限公司	2,708,117.09	13.49
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2,257,846.15	11.25
深圳市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	2,015,384.62	10.04
东莞市玥行商贸有限公司	1,538,461.54	7.66
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1,335,305.28	6.65
合计	9,855,114.68	49.09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LLC"DOM ODEZHDIY"	3,574,893.12	30.27
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1,887,077.47	15.98
Baldi Cyprus Holding Limited	1,482,916.80	12.56
SCHEER USA DISTRIBUTION	746,472.77	6.32
广州帝诺鞋业有限公司	532,436.51	4.51
合计	8,223,796.67	69.64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4%, 49.09%。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仍属于本行业正常水平,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呈现下降趋势,对单一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考虑到国际市场需求下滑的趋势,为减少直接进行外贸销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在2016年积极开发国内客户,扩大国内销售规模,同时相应减少对外贸易业务量。公司外销业务减少,但内销业务实现了快速的的增长,国内市场需求持续看好的情况下,前五大客户由海外客户变为内销客户反映了公司业务体量增长的趋势,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皮鞋、皮包以及其他皮革制品，主要原材料为真皮、PU皮、布料及大底鞋跟等，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已有的系列产品、客户提供或选定的样板，选择产品技术质量稳定、管理规范的原材料供应商，与之签订订单合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皮毛、皮革或皮具公司。因子公司杭州华诺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所以产品质量可靠的制鞋业公司也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达州市昌盛皮业有限公司、辛集市海洋皮革有限公司、临沂市正茂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圣琪贝鞋业有限公司等都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典型代表。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皮鞋，生产原材料除牛皮、羊皮等皮革制品外，还可根据用户需求，采用其他动物皮革生产加工，具体包括鳄鱼皮、蛇皮、鸵鸟皮，鳄鱼、蛇类、鸵鸟在国内均可实现人工养殖，并经由加工厂处理制作成皮料。广州是各类皮革制品的集散地，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国的皮革制造商大多在广州设有销售网点，因此公司占据地理位置优势，原材料供应充足且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外采购建立了完整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首先会对供应商业务资质的完备性进行查验，以保证公司原材料来源的合法性，杜绝因原材料的问题而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

公司于2013年开展皮鞋个性化定制服务，并购入了部分鳄鱼皮、蛇皮、鸵鸟皮，上述皮料制作的皮鞋由于价格较高，需求很少，仅有少量样品制作，报告期内无实际销售。原材料供应商源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提供产品	经营范围
1	广东贞山鳄鱼养殖有限公司	鳄鱼皮	鳄鱼、山瑞、大鲵养殖及相关系列产品，繁殖子二代做商品利用及咨询服务（持相关有效证件经营）农业生态旅游（观赏鳄鱼）饮食（另设经营场地）旅业（另设经营场地）；水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2	河北圣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鸵鸟皮	从事防风固沙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农业生态技术服务；鸵鸟的养殖；中草药的种植，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3	海南东盛弘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蟒蛇皮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公司生产用电供应充足，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52,888.69	1.54	119,055.69	1.39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采购的牛皮、羊皮等真皮价格呈缓慢上升趋势，PU皮及鞋底等价格较为稳定。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价格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3,002,458.44	19.61
广州天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475,194.72	16.16
抚顺市祥升皮革销售有限公司	1,731,499.71	11.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417.00	5.95
辛集市海洋皮革有限公司	798,547.01	5.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919,116.88	58.25
----------	--------------	-------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达州市昌盛皮业有限公司	3,251,773.92	38.26
广州圣琪贝鞋业有限公司	1,244,895.73	14.65
肇源县鸿升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684,052.24	8.05
瑞安市超众鞋业有限公司	459,377.51	5.41
佛山市南海晟亿鞋业有限公司	365,818.78	4.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005,918.18	70.67

2015年和2016年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70.67%、58.25%。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采购较为集中，但仍属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对每家供应商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进行比价议价，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较大，一方面，公司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化较高的产品，市场供应非常充足，公司拥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经营需求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以皮鞋为主，公司不断更新其产品的款式与风格，紧随时尚主流，以增强市场竞争力，而每家供应商的产品各自风格特点不同，固定的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会结合当期自身需求而选择供应商，与行业特征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属性，将单笔销售金额40万以上的合

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冠智能	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女鞋	2016.11.21	¥748,800.00	履行完毕
2	中冠智能	广州市缔鸥皮具有限公司	女鞋	2016.11.20	¥527,496.00	履行完毕
3	中冠智能	东莞市玥行商贸有限公司	皮鞋	2016.10.28	¥589,500.00	履行完毕
4	中冠智能	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	男单鞋	2016.09.28	¥465,216.00	履行完毕
5	中冠智能	广州市虎步鞋服发展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09.26	¥484,750.00	履行完毕
6	中冠智能	深圳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	皮鞋	2016.08.26	¥581,400.00	履行完毕
7	中冠智能	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	男单鞋	2016.06.30	¥486,612.00	履行完毕
8	中冠智能	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	男单鞋	2016.06.15	¥1,106,083.00	履行完毕
9	中冠智能	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皮鞋	2016.05.31	¥904,800.00	履行完毕
10	扎纳博尼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男皮鞋、男皮靴、女皮鞋、女皮靴	2016.05.20	¥564,133.30	履行完毕
11	扎纳博尼	潍坊舒尚服饰有限公司	皮鞋	2016.04.12	¥50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冠智能	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	男单鞋	2016.04.10	¥409,372.00	履行完毕
13	扎纳博尼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男皮鞋	2015.12.12	¥607,109.89	履行完毕
14	杭州华诺	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帆布鞋	2015.11.04	\$65,310.80	履行完毕
15	杭州华诺	Baldi Cyprus Holding Limited	男装真皮鞋	2015.09.25	\$91,575.97	履行完毕
16	扎纳博尼	广州帝诺鞋业有限公司	男短靴、男鞋	2015.06.23	¥535,312.44	履行完毕
17	杭州华诺	Baldi Cyprus Holding Limited	男装真皮靴、女装真皮靴	2015.04.15	\$107,590.10	履行完毕
18	杭州华诺	LLC"DOM ODEZHDY"	男装真皮短靴	2015.04.03	¥970,169.40	履行完毕

注：截止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小于40万，因此未在上表体现。

现。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属性，将单笔采购金额 3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扎纳博尼	广州天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牛皮	2016.12.02	506,715.45	履行完毕
2	中冠智能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	2016.12.01	711,417.00	履行完毕
3	中冠智能	广州天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牛皮	2016.10.08	1,550,105.25	履行完毕
4	中冠智能	抚顺市文翔皮革销售有限公司	羊皮革	2016.08.20	580,879.90	履行完毕
5	扎纳博尼	抚顺市祥升皮革销售有限公司	牛皮革	2016.08.18	1,731,499.71	履行完毕
6	中冠智能	广州天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8.18	418,374.02	履行完毕
7	中冠智能	辛集市海洋皮革有限公司	羊皮	2016.07.29	346,500.00	履行完毕
8	扎纳博尼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7.24	529,230.00	履行完毕
9	杭州华诺	广州圣琪贝鞋业有限公司	布鞋	2016.06.23	389,856.00	履行完毕
10	扎纳博尼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5.28	435,360.00	履行完毕
11	扎纳博尼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5.24	437,730.00	履行完毕
12	中冠智能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5.22	320,000.00	履行完毕
13	杭州华诺	广州市威娜斯皮具有限公司	皮包	2016.05.12	358,680.00	履行完毕
14	扎纳博尼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4.25	518,800.00	履行完毕
15	中冠智能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4.24	328,600.00	履行完毕
16	扎纳博尼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4.19	423,400.00	履行完毕
17	扎纳博尼	阳信三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牛皮	2016.03.07	386,760.00	履行完毕

18	杭州华诺	广州圣琪贝鞋业有限公司	帆布鞋	2015.09.15	320,310.00	履行完毕
19	扎纳博尼	肇源县鸿升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牛皮革	2015.09.01	572,625.00	履行完毕
20	中冠智能	达州市昌盛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	2015.04.13	1,411,309.4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现已围绕中、高端定制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依托独有的脚型数据库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将脚型数据精确转化到程序化的小批量柔性生产中，并配合符合潮流趋势的设计，为客户定制出符合自身特点的皮鞋，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公司采用内、外销相结合的模式促进产品销售，从而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商业模式下	产品	设计研发	采购	生产	销售	结算
内销	自有品牌	自主研发	原材料采购	自主生产	通过商贸公司、品牌运营商及鞋业公司实现终端销售或直接销售给个人或团体	客户确认收货后付款，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一并转移至对方客户
	ODM产品				直接销售给品牌商	
外销	自有品牌	自主研发	原材料采购	自主生产	通过贸易公司实现终端销售	采用 FOB 条款，约定货品完成报关即确定收入
	ODM产品				通过贸易公司销售给品牌商（终端客户）	
	其他产品	供应商研发设计	成品采购	供应商提供成品	通过贸易公司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开发部负责，设计人员具有多年制鞋及版型设计经验。除此之外，公司全员参与公司品牌定位、区域市场销售数据、消费者的需求、时尚流行元素的收集，并定期组织召开研讨会，对目前皮鞋市场的潮流元素进行分析并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潮流趋势进行预判，紧接着由设计人员设计出符合潮流的楦型及版面，并根据市场上面料的不同，将同一款楦型配上不同风格的皮料，制作出多组样品，最后通过渠道商和展会进行展示和宣传。除了款式和设计的研发外，公司研发人员还负责对脚型数据库的维护和更新，以得到更精准脚型数据，从而提升由脚型数据向鞋模数据转化的准确性。

子公司杭州华诺主要负责皮鞋的批发、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本身并不承担研发工作，也无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二）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皮鞋设计、生产、销售完整产业链的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各种优质皮料、皮鞋底材以及胶黏剂等。公司对外采购建立了完整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以提高采购效率，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产品开发人员在完成样鞋后制定产品物料表，在订货会形成订单后，由生产人员对样鞋进行调版试做，最终确定物料，然后根据订单的商品数量确定用料需求，计划原材料采购。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会根据供货的质量、价格、服务质量、交货期等全面考核，坚持比质比价原则，经考核后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购货合同，原料经公司品控部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以皮料为主，市场化较高，选择性较强，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在市场上直接采购，对原材料质量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2、成品采购

子公司杭州华诺作为一家经营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主要的采购

是成品的采购。华诺采购的产品主要有鞋子、皮包等。在接受定制公司的订单后，根据订单需求确定采购的内容和数量，向对应生产企业采购特定产品。公司在采购过程中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生产质量、生产速度、生产成本、产品交期、管理水平和配合度等方面以最终确定供应商。在从多家供应商采购成品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也是杭州华诺的主要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来确定款式设计和生产量，并再订单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产品，由生产部统筹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时根据订单情况、市场行情和库存情况进行生产调整。由于是按订货量生产，因此能有效降低公司库存积压风险。公司的产品均由品控部进行严格把控，检验合格后投入市场，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可以独立自主地根据市场情况和订单情况采购皮料、底料等原材料。在公司 2015 年末至 2016 年初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后，公司依托自有的脚型数据库和柔性定制生产技术能根据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更高效、更高质地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不仅对于销售产品有较强的自主生产能力，而且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收入和利润。

杭州华诺主要从事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具有生产职能。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内、外销相结合的模式，内销业务主要以中冠智能、扎纳博尼为主，外销业务主要通过杭州华诺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1、内销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采取渠道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商贸公司、品牌运营商及鞋业公司等渠道实现到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公司与渠道商签订合同、提供货物并收取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少部分自有品牌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包括为采购定制鞋发放福利的企事业

单位、团体等。

公司 ODM 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终端客户)。

在内销业务上,公司的渠道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在渠道商客户或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一并转移至对方。

2、外销

外销业务上,公司的自有品牌以及 ODM 产品均通过华诺销售给国外贸易公司,由海外贸易公司进行再销售。此外,杭州华诺存在采购其他公司成品后转销的业务,也是通过海外贸易公司进行再销售。

在外销业务上,公司采用 FOB 条款,双方约定货品完成报关即确定收入。

(五)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皮鞋柔性定制业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皮鞋,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生产工艺,公司管理团队从事皮鞋制造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探寻到符合潮流和市场的制鞋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客户满意度,降低返工率,公司在完成设计、生产后将皮鞋出售给客户,来获取产品的附加值。

华诺公司的盈利模式是接受定制公司订单,再将订单提供给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完成生产后再向其进行收购,最后将收购的产品出售给定制公司,盈利主要来自贸易差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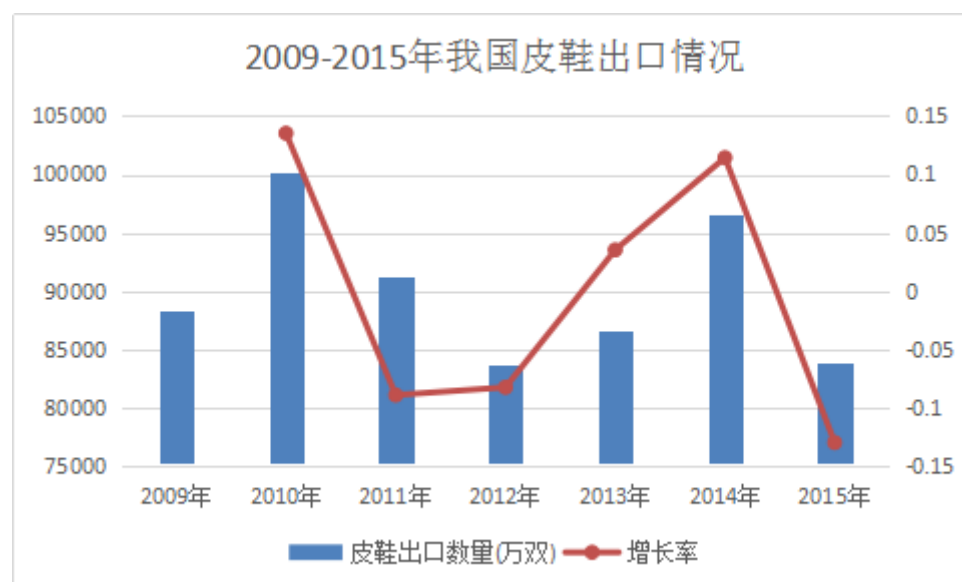
(一) 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大类下的“C1952 皮鞋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

行业分类代码为 C19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鞋类，行业分类代码为 13111212。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制鞋业是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环境保护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从全球范围上看，目前世界制鞋大国主要是亚洲的中国、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欧洲的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等。近年来，中国制鞋业迅猛发展，目前我国鞋类产量已超过上百亿双，占世界总产量达到 60%以上，鞋类出口约占全球鞋类贸易总额的 1/4，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皮鞋制造业凭借优质的投资环境以及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在全国初步形成了浙江温州、广东东莞、广州和四川成都等产业集群。其中浙江温州一带形成中低档男装鞋生产基地；广东东莞形成国际中高档鞋品的加工基地和国际鞋业总部基地；广州形成国际鞋业、鞋材业的市场贸易中心展览中心和研发中心；四川成都形成中低档女鞋生产基地。这些产业集群已形成了从原料、加工，到销售、服务的完整生产体系，不同区域的特色和定位有所区分，使得皮鞋行业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不可忽视的是，如今我国制鞋业开始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电力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环保要求趋严等问题，因此皮鞋制造业的产业转型和转移是

大势所趋。一部分依靠生产成本取胜的企业将转到内地生产成本更具优势的地方，如广东珠三角制鞋业已开始向东西两翼相对较落后地区转移，温州制鞋业已向西部地区转移；而另一部分有创新能力和规范性较强的企业，将走向产业升级的转型之路，从低端市场走向中高端市场，从数量型向品质型和效益型转变。未来中国皮鞋制造企业的转型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注重品牌提升

中国制造的皮鞋已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但品牌却很少是中国企业自身的，绝大部分都是加工贴牌的。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中国皮鞋制造企业必须加快在国际市场创立自己的品牌，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创造更大的产业优势。同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国内消费者愿意购买的皮鞋价位也不断提高，对于知名度较高的品牌皮鞋的偏好增强，为具备良好品牌形象的皮鞋产品销售提供了强劲动力。近年来，知名皮鞋企业如百丽国际、星期六、千百度国际和奥康国际等纷纷在海内外上市，借助资本市场，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渠道竞争力。

（2）开拓个性化定制市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须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来引领，而创新理念居于首位。当前，人们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突出，个性化定制将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成为人们彰显自身品位的方式之一。工业时代的大批量、标准化生产，让消费丧失了个性。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互联网+、3D 打印技术的迅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将成为引领皮鞋制造业未来的新方向。另一方面，过去皮鞋制造企业多做代工生产，利润微薄，竞争压力巨大，鞋企必须寻求转型突破，为自有品牌增加附加值，个性化定制就成为不少鞋企选择的转型突围模式。个性化定制将对整个皮鞋制造业的供应链体系带来颠覆性的革命，零库存、快速周转的特点将彻底打破高度计划型大批量、深库存的生产模式，以及供给端与消费端割裂的局面。

（3）紧跟智能穿戴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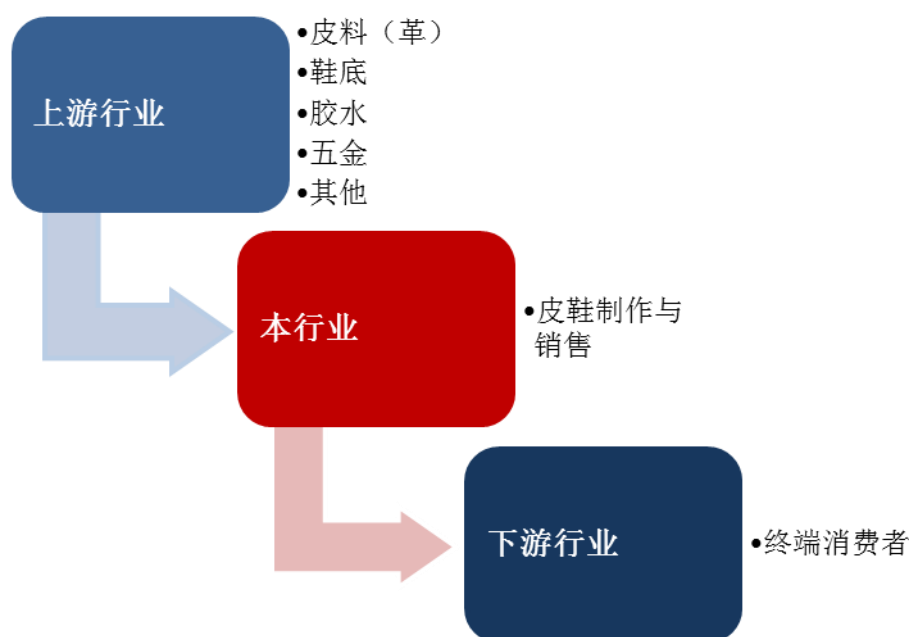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可穿戴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可穿戴设备已经从眼镜、手表这种装饰性的简易智能穿戴向鞋子、衣服等难度更高的必需品发展。从 2012 年前后阿迪达斯、耐克把智能鞋的概念带进国内市场后，智能鞋就逐渐成为国内企业追逐的

新方向。智能鞋市场也在慢慢形成，随着“智能制造”概念的深入，智能鞋有望成为鞋业下一个突破口，尤其在进入 2015 年后，智能鞋迎来了快速的发展，智能产商数量与智能鞋出货量都有较大的增长。目前，我国智能鞋行业仍处于探索期，产业环境、消费者习惯在逐步形成中，产业链逐步成熟。在政策层面，国家发布的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文件都支持传统鞋企朝智能制造转型；十三五规划也着重提出要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在资本层面，投资者普遍看好智能鞋领域，有多个智能鞋产商在今年获得融资。在媒体层面，智能穿戴产品已成为媒体追逐的最大热点之一。在上述一系列利好因素的带动下，未来智能鞋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朝着更完善的方向发展。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皮鞋行业的产业链，包括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一些具体的应用领域。产业链各个主体通过不断协商、议价的过程来决定整个产业链的利润分配。议价能力高的环节能够滞留更多的利润。这样的环节或部门往往表现在利用其强势地位，压低对上游的购买价格，抬高对下游的销售价格。

皮鞋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皮鞋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料皮、成品革、橡胶、尼龙、制鞋机械及皮革五金、辅料等配套行业等，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皮鞋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多

个行业的发展。中国是皮革生产大国，在成品革市场上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且质量与国际皮革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使得皮鞋企业对皮革供应商具备较大的议价空间。

皮鞋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皮鞋零售行业，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紧密相关，零售业的发展和居民的消费支出等都将带动皮鞋消费和生产。一方面，零售业态的丰富及不断升级，带动皮鞋行业向时尚化、科技化、高舒适度的方向发展，有利于皮鞋行业产品结构的升级和增强皮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我国居民对于皮鞋的购买力提高，促进了皮鞋零售市场的蓬勃发展。中国皮鞋行业中企业众多，竞争异常激烈，并且目前中国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因此，在中低端市场上，皮鞋企业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而在高端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对价格的弹性较小，皮鞋企业对高收入人群的议价能力则较强。

3、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目前消费者对知名品牌的认识度和忠诚度较高，而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再加上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大量人、财、物投入和长时间积累。国内皮鞋行业竞争激烈，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明显。因此对于拟进入者而言，皮鞋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2) 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对皮鞋的消费需求趋于多样化，除了舒适感之外也对款式的美感和时尚感更为注重，因此制鞋企业需要拥有强大的、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全力打造个性、时尚与舒适兼具的经典鞋款，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另外，还需要根据国内皮鞋消费市场的地区差异、文化背景差异等因素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与国际流行时尚同步接轨。这些能力都需要长期的积累，优秀的设计师、技工等也是较为稀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拟进入者而言是一个较难解决的问题。

(3) 销售渠道壁垒

当前国内皮鞋企业众多，激烈的竞争越来越趋向于销售渠道的竞争，知名品牌的皮鞋生产商都十分注重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核心竞争力。销售渠道的畅通度，营销网络的覆盖面，直接关系到皮鞋企业的生死存亡。相比已建立起强大营销网络的知名鞋企而言，如百丽国际、奥康和红蜻蜓等，新进入皮鞋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经费和精力来构建自己的销售渠道，因而在销售渠道方面也存在着一一定的进入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皮鞋行业经营的是少批量、多品种、时尚性的产品，对企业管理能力的要求高。具备良好管理能力的企业可以提高效率并且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而企业在营销网络、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者必须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才能将管理能力提升到相当高度。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各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经济贸易委员会是皮鞋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以及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皮革协会作为皮革和皮鞋企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其主要职责是：开展市场调研，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审定，组织宣贯执行；实施名牌战略，培育皮革特色区域；倡导科技进步，组织技术培训；举办皮革展览及品牌展示，协助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主办行业刊物网站，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维护知识产权，制定行规行约；开展产业安全调查，发布产业预警信息；参与国际交往，促进国际合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不断健全和完善皮鞋行业的制度规范，逐步建立起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并且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引导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07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产品质量法。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违法处罚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4.01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制定该法。该法明确了消费者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12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该法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10	为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05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该条例规范了特许经营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
6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	本规划指出产业调整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引导制革和制鞋行业集中的东部沿海地区，利用其优势重点从事研发、设计和贸易，将生产加工向具备资源优势的地区转移。同时产业转移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杜绝产业转移成为“污染转移”。
7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就是要通过转变工业发展方式，加快实现由传统工业化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升级就是要通过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提升。
8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10	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10	《皮革行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意见（草案）》	2016.05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导，融入国家（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大战略，坚持市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提质增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主线，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皮革行业由中高速增长阶段向中高端结构迈进。
11	《轻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06	轻工生产要始终把握“适应市场和引导消费相结合”的理念，努力提高有效供给水平。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在稳定传统优势型轻工产品供给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满足各种各样的消费群体的需要。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皮鞋属于日常消费品，其需求直接受居民人均收入的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平稳增长态势，人均收入持续增多，为皮鞋行业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比上年增长8.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0%，这部分城镇居民具有较强的皮鞋消费购买能力，是皮鞋消费的主力军。城乡居民购买力的提供、消费结构升级将推动鞋业品牌向更高层次发展，提高整个行业的发展空间。

②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

皮鞋行业是能发挥中国劳动力资源竞争优势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鞋业发展迅速，目前鞋类产品产量、出口均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皮革行业“十三五”规划，皮鞋行业需要提质增效，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创新驱动；坚持质量为先，实施中高端品牌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优化空间布局，有序推进产业转移；挖掘内销市场潜力，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③零售业蓬勃发展为鞋业销售终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零售业是近年来我国发展最快、最具有生气的行业之一，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零售业发展非常迅速，用不到30年的时间走完了欧美100多年来零售业态的发展之路。目前，我国零售市场上的零售业态几乎包含了世界上所有的零售业态，销售渠道丰富多样，个性化和品牌化的销售终端适应了消费者新的消费趋势，为鞋类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④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制鞋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我国在资源和劳动力成本上优势明显，在国际市场中保持着良好的竞争优势。经过30余年的发展，我国制鞋业已经形成了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从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到中间的生产制造过程，再到最终的销售环节，均有日趋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其他完整的配套资源，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不利因素

①粗放的增长方式降低了行业的发展质量

我国规模较小的制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质量、品牌建设处于较低的水平，初具规模的企业较大程度地依赖外贸和贴牌加工，产品附加值不高，为争抢市场竞相杀价，形成恶性竞争的态势，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的发展质量。

②品牌创新能力不足

鞋业品牌的形成需要经过市场竞争的长期考验，近年来，我国一些规模较大的鞋企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并逐步加大产品设计与开发力度，形成了自己的优秀品牌。但总体而言，我国作为鞋业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大多数鞋类企业仍然缺乏品牌意识且推广能力，研发投入相对不足，行业跟风模仿比较普遍，产业集中在低附加值的加工环节，这对于行业整体的长远发展是极其不利的。

③信息管理系统相对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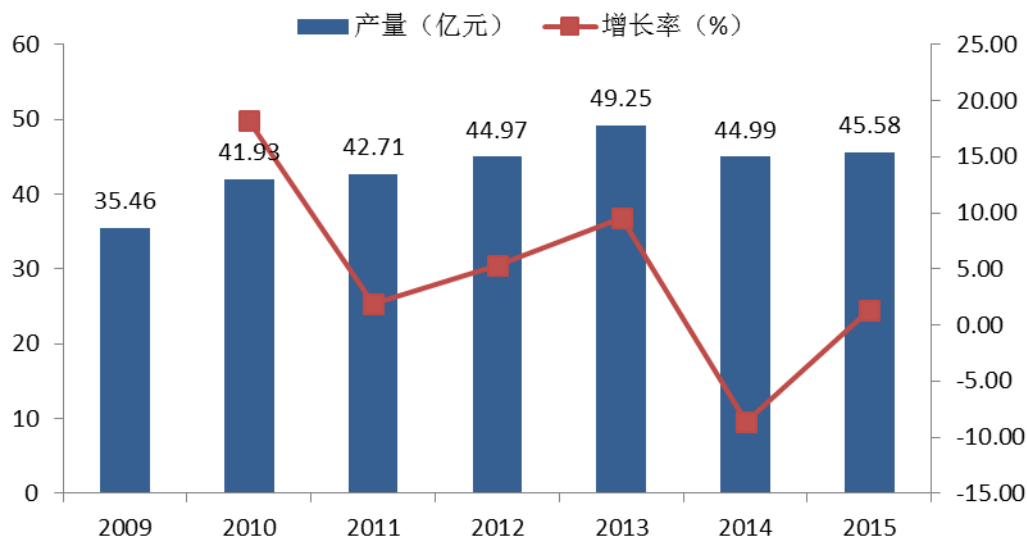
日渐成熟的消费者对于皮鞋产品的时尚度要求不断提高，这意味着鞋业企业在及时感知市场和流行趋势变化的基础上，需要具备迅速组织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及销售的能力，这种能力则需要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目前我国大部分鞋业，尤其是中小鞋企，对于信息管理系统的经费投入较为欠缺，从而对鞋业的品牌提升和经营业绩都很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皮鞋生产国和出口国，更是全球最大的鞋类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统计，2003年-2007年我国皮鞋产量复合年增长率超过16%，皮鞋制造业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2008年，我国皮鞋产业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短缺等压力下，依然实现了产量33.20亿双的良好成绩。2009年-2015年我国皮鞋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自2011年开始平均复合增长率仅有1.40%。由于经济增速下滑以及皮鞋消费普及度的不断提高，皮鞋需求增速有所放缓，2014年皮鞋产量甚至出现同比下滑8.65%的，但是我国城镇化尚有较大空间，产业转型升级下服务业

就业人员对皮鞋也有较大需求，未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预计皮鞋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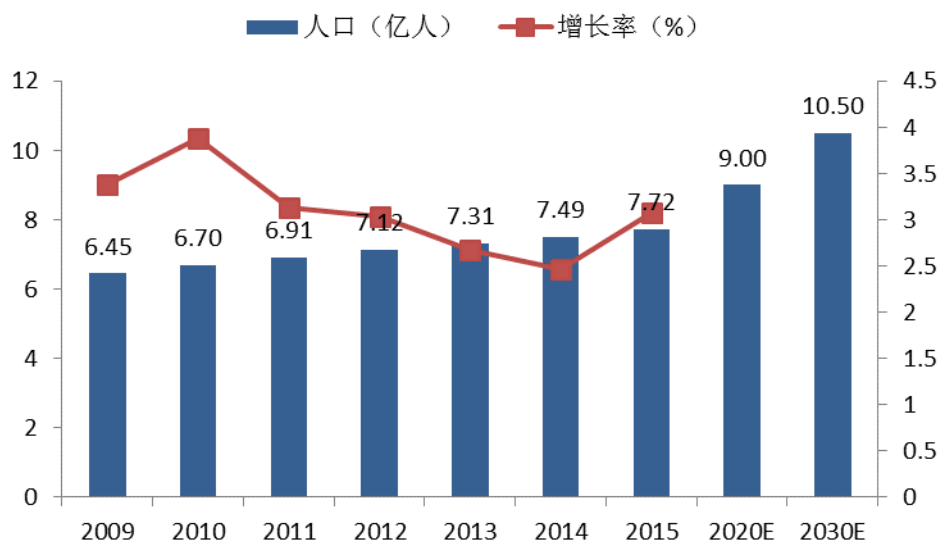
图 1 2009-2015 年我国皮鞋产量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方面，不断加速的城镇化进程将驱动居民对皮鞋的消费。相对而言，城市居民在日常工作、社交场合中对着装要求更高，对流行时尚更为敏感，消费皮鞋产品更多。而农村居民的消费观念较为落后，服饰穿着偏重实用性，需要皮鞋、正装的场合较少。2015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7.72 亿人，城镇化率为 54.77%，比上年末增加 2200 万城镇居民，预计未来五年每年将提高一个百分点。随着更多农民、务工人员进城，城镇常住人口持续增加，居民对皮鞋的需求还将稳步增长。

图 2 2009-2030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另一方面，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下，服务业对穿着要求更为重视。在传统制造企业中，员工主要从事生产、装配等活动，普遍穿着工服，对形象要求不高。而服务业员工需要更多地和人打交道，着装更为正式，对皮鞋、西装等服饰的需求量明显更大。2010年英国媒体对亚、欧、美、非等24个国家约1.25万人职业着装进行调查，发现近半数中国人上班时穿正装，位列第三位。未来我国经济产业升级，低端制造业逐渐被淘汰，而服务业吸纳的就业人口将持续增加，居民的皮鞋消费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皮鞋制造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对皮鞋时尚度和舒适度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愿意购买的皮鞋价位也不断提高，为具备良好品牌形象和较高时尚度的皮鞋产品销售提供强劲动力。因而我国皮鞋消费市场前景广阔，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另外，鉴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商务需求的增加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我国皮鞋市场在享受鞋类整体增长的同时，拥有品牌知名度的皮鞋企业还将享受消费升级带来的份额提升以及单价的提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突出，新旧动能

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制造业基本面并未明显改善，企业盈利改善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与此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了跨境资金流动的波动。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特征进一步明显，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皮鞋行业属于传统轻工业，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消费欲望疲弱，大多数中小规模的鞋业将可能面临较大的销售下滑风险。

2、生产成本上涨风险

近年来，中国内地鞋业成本优势基本殆尽，用工成本上涨和劳动力不足成为传统鞋企在发展过程中的最大掣肘，提出将工厂外迁到东南亚要求的海外采购商日益增多。东南亚国家在人工成本、关税等方面占有优势，甚至一些东南亚制造的鞋服产品在广州批发市场上的价格，比在珠三角工厂下单的价格还低。由于成本优势快速丧失，即使中国潜在庞大的内销市场也无法改变制鞋产业外迁的走势。因此，国内的鞋企面临的生产成本压力持续存在，鞋业利润普遍下滑。为应对这一风险，大部分鞋企开始尝试将订单转移到成本低廉的东南亚生产，并且采取切入高端精品鞋市场或开拓定制皮鞋市场等新的发展战略。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皮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伴随着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在高端市场，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的皮鞋品牌仍具有强大的优势；在中端市场，部分国内品牌如红蜻蜓、奥康等凭借其资金和设计实力逐步取得优势；而低端市场上则是众多中小皮鞋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较低。另外，随着网民网络购物习惯的形成，电商市场的快速发展冲击了线下品牌，导致众多品牌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显著下滑，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在激烈竞争下，皮鞋行业中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未来行业增速的持续下滑可能冲击公司的资金链，破产风险加大。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皮鞋行业竞争激烈，伴随着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有 Nine West、Clarks、ECCO、Geox 等，奢侈品牌有如 Salvatore Ferragamo、Gucci、LV、Hermès 等，这些品牌定价较高，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国内知名品牌主要有百丽、达芙妮、康奈等，这些品牌产品设计也越来越紧跟国际潮流，注重时尚，定价比较适中，在一、二线城市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其他品牌如红蜻蜓、金利来等在二、三线城市占据领先优势，并积极在一线城市开拓市场份额。此外，行业内还有一些作坊式的皮鞋制造企业，产品毛利较低，以生产规模赚取利润，品牌知名度低，消费对象以低端消费群体为主。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皮鞋前十大品牌企业的排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奥康 AOKANG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零售服务运营商，经过 25 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民营制鞋企业之一，是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皮具产品供应商，奥康品牌价值达 147.85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信息，企业连续四年位列中国工业行业效益十佳企业第一位。奥康鞋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正式挂牌上市。
2	红蜻蜓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红蜻蜓”牌皮鞋及皮具、服饰等为主业，还投资了温州商业银行、永嘉恒升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于一体的无区域集团企业。红蜻蜓先后与国内著名高校、欧美顶级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了鞋科技实验室，进行人体足部力学实验研究及鞋类检测，并研发生产出中国第一双运动皮鞋，率先开了“3D”量脚制鞋技术。

3	<p>蜘蛛王</p> 	<p>蜘蛛王集团总部坐落于温州，是一家以制鞋业为龙头、多元化发展的大型民营无区域性集团公司。集团在温州、广州、成都、意大利设立四个研发中心，每年新产品开发累计 12000 多个款式。目前国内设立 30 个配货中心、3000 多个销售网点（专卖店、厅、柜），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p>
4	<p>康奈 Kangnai</p> 	<p>康奈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0 年，主营中高档康奈牌男女皮鞋和皮具，兼营服饰、商业地产和境外合作区，集团现有员工 20000 多人。拥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制鞋装备和工艺，年产皮鞋 1000 多万双。康奈现为中国制鞋行业的排头兵企业，也是中国高端皮鞋制造的代表企业。</p>
5	<p>意尔康 Yearcon</p> 	<p>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5 年，是中国领先的鞋类品牌企业，总部位于浙江青田，拥有福建意尔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意尔康鞋业（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企业主营皮鞋、休闲服饰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皮鞋大省浙江省的最大规模皮鞋品牌企业，系中国皮革行业重点骨干企业。</p>
6	<p>森达 Senda</p> 	<p>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7 年，为全国皮鞋行业排头兵企业。森达集团较早地同世界制鞋水平接轨，目前在意大利、澳大利亚、香港和上海、广州建立了五个制鞋信息中心和设计中心，拥有国际级的设计大师近百名，国际一流水平的机械流水线十条。</p>
7	<p>金利来 Goldlion</p> 	<p>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0 年，金利来品牌起源于中国香港，公司旗下拥有：金利来正装暨商务休闲和金利来时尚休闲两大品牌。金利来系列产品（及经营权使用商品）包括男士商务正装、休闲服饰、内衣、毛衣、皮具、皮鞋、皮包及珠宝等。</p>
8	<p>金猴 Jinho</p>	<p>金猴集团始建于 1951 年，拥有资产 40 多亿元，职工</p>

		<p>6000 多人，下辖 17 个子公司，主要生产皮鞋、皮具、服装等产品，并从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物流、酒店、商业等第三产业，综合实力位居中国皮革制品行业前三强，2010 年跻身“中国皮革行业 10 强企业”第二名和“中国轻工百强企业”第 32 位。</p>
9	<p>富贵鸟</p> 	<p>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鸟」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是一家实力雄厚的主要鞋类制造商、销售商及知名的商务休闲男装销售商。公司主要从事男女皮鞋、男士商务休闲装及皮具等相关配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品牌运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多个环节。根据行业报告，以 2012 年的零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中国第三大品牌商务休闲鞋产品制造商及第六大品牌鞋产品制造商。</p>
10	<p>亨达 HUMAND</p> 	<p>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达股份”）的前身始建于 1984 年，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知名的民营企业，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08 年以来，亨达集团相继与美国知名品牌 GUESS、世界五百强企业日本丸红、日本东邦等国际一流品牌达成了战略合作，并成为“国家出口商品免验企业”，取得了对外贸易的“国际通行金卡”，大大增强了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p>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皮鞋的柔性定制业务，集研发、设计、数据采集、数据转化、生产、销售于一体，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智能柔性定制生产链，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定制皮鞋第一品牌，树立定制鞋、服饰行业标杆以及成为传统产业转型典范。2003 年公司成为意大利高迪集团在亚洲的鞋履定制中心，受让取得了该集团名下的著名品牌——图伯瑞。公司在制鞋过程中，每张精选的真皮从精选到入库、出库都经过极为严格的检验程序，通过与意大利高迪集团手工定制顶级大师

进行不断地深入沟通与交流，完美的传承了欧洲手工制鞋的传统工艺和制作技术，并在工艺数据方面进行了多项改良，使之更符合中国人的脚型特点与穿着习惯。因此，自公司引入图伯瑞品牌打开中国定制皮鞋市场以来，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中高端消费者的一致好评，荣获中国著名商标品牌。公司目前销售渠道基本覆盖国内大部分一线和二线城市，是国内中、高端定制皮鞋行业的先驱者和中坚力量。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一代社会中坚力量的不断崛起，人们对高端个性化的需求越显突出，个性化定制逐渐受到众多消费者的欢迎，成为新富阶层彰显自身品位与价值方式之一。在定制热潮的推动下，许多鞋企均在原有传统订单生产的基础上，相继推出定制服务，抢占高端市场，提供产品附加值。在个性化定制皮鞋这一细分市场上，公司的竞争对手除了康奈、奥康、红蜻蜓等规模较大的皮鞋品牌企业外，在广东本土区域内存在以下几家主要的竞争对手：

（1）广州肯迪凯尼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迪凯尼”）

肯迪凯尼位于广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肯迪凯尼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主要经营固特异手工定制男鞋，目前团队人数有 11 人，是广州正装鞋公司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独立的生产工厂，是一家集设计、品牌运营、定制为一体的手工皮鞋定制企业，利用 3D 扫描技术量脚订制皮鞋的科技型公司，制订出“一脚一模”和“八大脚型”两大系列产品。实现了符合中高端消费人群的“3D 订制馆+互联网”的体验式消费模式，并形成了“O2O+F2C+会员制”的订制产业生态链，历经近 10 年时间从个人订制发展到目前模式创新、快速复制的全球订制品牌化运营之路。

（2）广东大红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象”）

大红象是一家专注于生态商务男鞋定制服务的科技型企业，于 2014 年 1 月在香港注册，同年 8 月在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东莞市南城，公司面积 6000 多平方米，建成了智能生态概念的研发中心和办公环境，设有集观光体验和定制展示为一体的 3D 智能体验馆。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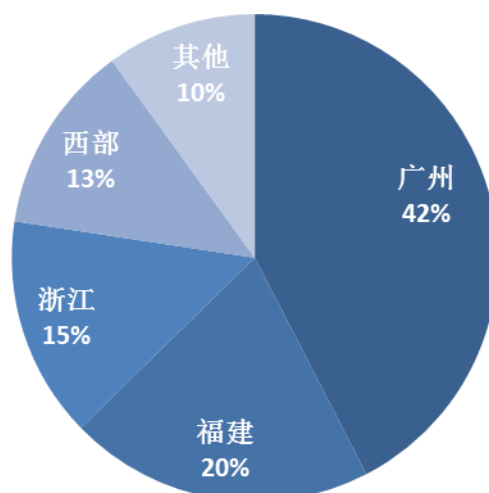
红象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生态男鞋定制第一品牌，运用互联网+O2O2M 运营理念，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完成相关生态体系的跨界和融合。大红象以垂直、创新、定制、跨界的新型商业模式理念，顺应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致力于打造集研发设计、定制生产和品牌运营为一体的男鞋定制垂直平台新型生态圈。

3、公司竞争优势

(1) 地域优势

中国鞋类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公司坐落于广州，依托以广州、东莞、惠东等地为代表的广东鞋业基地，主要生产中高端鞋，具备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广州地处珠江三角洲的中心，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深圳机场、广州机场均可短时间内到达，广州港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海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广州不仅仅发展制鞋业，鞋材、鞋机、皮革和五金等相关产业也配套发展，从面料、鞋底、鞋跟、鞋楦、胶水到鞋表面处理、五金饰扣等辅料配件到特殊材料，应有尽有。另外，广州作为全国鞋业界的信息中心，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世界制鞋的最新潮流趋势，鞋类设计开发事业同步发展，已成为全国制鞋业的设计开发中心和样板中心。

图 3 国内鞋业基地分布



(2)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多年制鞋及版型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团队，在进行皮鞋款式

和样板研发时，做到与国际流行时尚同步接轨，并根据人体工学，全力打造个性、时尚与技能兼具的经典鞋款。设计师团队除了利用时尚杂志和时尚专业预测网站等媒体搜集相关潮流信息，还会派遣研发设计人员参加广州国际鞋业展览会等鞋类会展，第一时间把握流行趋势，启发创作灵感，将潮流元素运用到当季的鞋款设计中，为客户提供最流行的款式。另外，设计师团队还对人体工程学深有研究，在注重款式时尚度的同时，还会根据中国人特有的脚型特点和穿着习惯等进行皮鞋样板设计，提高产品的舒适度。

（3）技术优势

定制公司可将客户定制需求通过拍照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足部照片，利用脚型数据库进行严格的数据分析，进而实现个人专属的开模制楦。在制鞋过程中采用人机工程学特殊设计和纳米制作的弓弧形鞋底和微波轮大底，具有良好的支撑力和减震力。同时，公司还拥有多名专业技工人才，运用较为成熟的固特异工艺和布拉克工艺进行手工缝制，制鞋水平高超，公司的高超制鞋技艺使客户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巩固了公司在皮鞋柔性定制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单一且市场容量有限

公司主要从事男女皮鞋的柔性定制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皮鞋加工、定制和销售等业务，业务结构单一。同时，公司所处的皮鞋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品牌数量较多，但消费者对皮鞋的需求量有限，人均皮鞋消费量较低，导致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定位于皮鞋柔性定制这一细分市场，主要针对中高收入人群，而这部分消费群体的市场容量有限。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对皮鞋销量有着极为严重的依赖性，而皮鞋销售量在短时间内无法大幅度增多，这就会使得公司面临收入难以提高的瓶颈。

（2）销售渠道相对落后

公司主要是通过展会宣传形式向渠道商展示新品鞋样，并通过渠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数量相对偏小。另外，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的概念逐步应用到鞋企的宣传和营销中，网店销售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方式，而公司在这方面的投入较少，销售渠道相对传统。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对于业务单一且市场容量有限这一竞争劣势，公司管理层决定在继续从事传统的皮鞋柔性定制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和发展新的业务，采取“双管齐下”、“两条腿经营”的业务策略。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国“十三五”期间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广泛应用，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智慧城市。按照规划，到2020年，我国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公司对智慧城市的业务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投资前景分析，并且结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相关资源优势，将公司由原来的法西诺鞋业更名为中冠智能，开始进军智慧城市这一热门产业。未来，公司将逐步取得各地智慧城市的项目，抢占智慧城市的市场份额并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预期将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智慧城市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对于销售渠道相对落后这一竞争劣势，公司将加强品牌网站的建设，进一步推广自主品牌，引入更多的品牌合作商，提高公司在定制皮鞋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也将考虑采取O2O模式发展业务，通过一些影响力大的网络平台，如鞋信鞋业APP门户、环球鞋网、搜鞋网等，将公司与定制皮鞋服务的需求方（个人或者其他鞋企）对接起来，将分散的业务转化为集中化、品牌化的销售，从而能够自主定价达成长期供给协议，还可以享受高附加值带来的利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三会的履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制订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存在相关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不完善的情形。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变更地址、选举董事、监事成员等重大事项，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基本能及时完成工商备案。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表决、签署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签署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作用。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性机构，主要负责监察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签署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出席监事会，参与会议讨论，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了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能和作用。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三会建立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依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依法召开三会，履行各自的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及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则制度执行。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按实缴的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二）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有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五）有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转让股权和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六）有依法分得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诚实信用，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章程中还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同时还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核心的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这些制度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24个月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获取工商、税务、人社等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性文件，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司管理层就此出具了声明。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体系，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地对外出具合同并履行。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中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入股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完整地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手续齐全，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全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并配有专业人员进行财务审核，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开发部、生产部、品控部、营销部等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占股比例	外单位股权结构
1	张永兴	泊兰郡节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	张永兴 50% 郭志松 50%
2	张永兴	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张永兴 50% 王丽君 50%
3	张永兴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5%	详见“第一节公司财务”之“四、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	张永兴	广州中威大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冯国华 50% 黄志利 35% 刘昆 5% 张永兴 5% 苗青 5%
5	张永业	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100%	张永业 100%
6	张永业	北京商联汇科技有限公司	70%	张永业 70% 林凤凰 30%
7	张永业	杭州法茜诺眼镜有限公司	40%	潘正锐 60% 张永业 4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1、泊兰郡节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泊兰郡节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2001227030

法定代表人	郭志松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A2074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节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采暖通风设备的销售，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除专控）。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泊兰郡节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建筑公司提供建筑节能设计方案服务，与中冠智能不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2、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11000592782
法定代表人	张永兴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庆丰村庆丰一路 4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管理体系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中冠智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3、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NP7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兴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00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1日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兴及其他13位合伙人创办的用于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4、广州中威大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中威大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CYKD6Q
法定代表人	黄志利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602室（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7日

广州中威大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中冠智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5、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8712XM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77号D一区3号房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8日

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杭州华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即“货物进出口”。但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酒水销售，其主要产品、行业上下游企业均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北京商联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商联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RQ31H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 38 号院 2 号楼 1 层 2 单元 2-2-1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书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商联汇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范围与中冠智能不存在重叠。

7、杭州法茜诺眼镜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法茜诺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27195486W
法定代表人	潘正锐
住所	西湖区留下街道小和山浙江工业大学家和西苑 1 号楼 102 至 103 号营业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验配眼镜；批发、零售：眼镜，日用百货。
成立时间	2001 年 02 月 22 日

杭州法茜诺眼镜有限公司系验光配镜以及各种眼镜及其相关产品销售，与中冠智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

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各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公司已经对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	------	-----	------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程鸽	往来款	-	1,739,677.9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相关制度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专门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

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关联交易

其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不曾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处罚负有责任；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没有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永兴	董事长、总经理	1,580,310	35.80%	193,114	4.38%
张永业	董事	887,031	20.10%	—	—
张永禹	董事	88,280	2.00%	—	—
程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43,218	19.10%	—	—
项尧	董事	—	—	11,035	0.25%
高春梅	监事会主席	—	—	—	—
肖慧玲	监事	—	—	11,035	0.25%
洪邦宠	监事	—	—	—	—
王玲艳	财务总监	—	—	11,035	0.25%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振杰	张永兴父亲	210,797	4.78%	—	—
张艳艳	张永兴姐姐	44,140	1.00%	44,140	1.00%
张燕妹	张永兴姐姐	—	—	88,280	2.00%
张永勇	张永兴弟弟	—	—	44,140	1.00%
程闾	程鸽弟弟	98,144	2.22%	—	—
叶璇玉	程鸽母亲	—	—	44,140	1.00%
张博阳	张永业儿子	—	—	82,763	1.88%
高志石	高春梅弟弟	—	—	44,140	1.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兴与董事、董事会秘书程鸽为夫妻关系；董事张永业系张永兴弟弟；监事会主席高春梅系张永兴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由律师鉴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领薪
张永兴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否
		泊兰郡节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张永业	董事	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否
		北京商联汇科技	执行董事、	无	否

		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法茜诺眼镜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张永禹	董事	温州市微次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广州欧利雅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否
高春梅	监事会主席	北京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是
		北京石中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注：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张永兴仅在该公司工商登记中挂名，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任何用工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定，未对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永兴	董事长、总经理	泊兰郡节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
		广州浙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50.00	29.165%
		广州中威大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张永业	董事	北京瀛海汇鑫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北京商联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杭州法茜诺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张永禹	董事	温州一米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广州欧利雅鞋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温州市微次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广州市果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高春梅	监事会主席	北京轩元律师事务所	50,000.00	5.00%
		北京石中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
		北京石中剑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对外投资并未影响公司运作。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人员投资的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1.1-2016.5.11	吴章波担任执行董事	——
2	2016.5.11-2016.11.7	免去吴章波执行董事职务，由张永兴担任。	吴章波转让股权、退出股东会
3	2016.11.7	选举张永兴、张永业、程鸽、张永禹、项尧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永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份制改造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1.1-2016.5.11	张永兴担任监事	——

2	2016.5.11-2016.11.7	免去张永兴监事职务，由张永业担任。	张永业加入股东会
3	2016.11.7	股东会选举高春梅出任监事职务，职工大会选举肖慧玲、洪邦宠出任监事职务，监事会选举高春梅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制改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1.1-2016.5.11	吴章波担任经理	——
	2016.5.11-2016.11.7	解聘吴章波经理职务，由张永兴担任。	吴章波转让股权、退出股东会
2	2016.11.7	聘用张永兴为总经理，聘任王玲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程鸽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执行董事、监事一名。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是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或相关人员个人意愿作出的调整，是为公司更好地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398.89	1,343,304.83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19,900.98	861,945.00
预付款项	252,012.33	243,272.8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8,233.87	2,113,140.08
存货	4,128,924.80	3,342,21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6.14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847.01	7,903,87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1,912,226.91	712,031.20
在建工程	-	1,401,900.00
无形资产	7,679.15	1,000.00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01.65	15,0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592.71	2,129,936.80
资产总计	12,076,439.72	10,033,811.61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660,534.59	40,917.35
预收款项	405,385.70	1,557,915.57
应付职工薪酬	318,162.00	147,774.44
应交税费	606,689.54	700,826.49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101,225.47	2,29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91,997.30	4,738,43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91,997.30	4,738,43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4,024.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90,514.41	1,500,000.00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5,873.77	234,457.39
未分配利润	654,030.24	3,060,92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442.42	5,295,37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6,439.72	10,033,811.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6,207.31	11,809,778.67
减: 营业成本	15,109,997.86	9,266,360.97
税金及附加	87,306.25	41,385.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757,809.96	266,661.28
管理费用	2,367,447.58	1,404,379.55
财务费用	-127,625.66	-148,902.22
资产减值损失	233,524.66	2,57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647,746.66	977,316.74
加：营业外收入	1.25	35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2,014.27	280.13
三、利润总额	1,535,733.64	977,392.20
减：所得税费用	403,611.26	203,653.30
四、净利润	1,132,122.38	773,738.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2,122.38	773,738.9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122.38	773,73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08,793.86	11,999,11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744.88	1,358,23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0.23	36,36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4,188.97	13,393,72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7,412.57	9,474,20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990.07	1,448,20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684.35	350,396.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69.25	949,0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3,656.24	12,221,8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67.27	1,171,83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872.84	1,14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872.84	1,14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1.84	1,524,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300.00	2,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101.84	4,144,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771.00	-3,001,3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	2,64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0	2,6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5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5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00.00	1,24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90.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05.95	-588,54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304.83	1,931,84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398.88	1,343,304.8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500,000.00			234,457.39		3,060,920.37	5,295,37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832.16	-15,832.1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500,000.00			234,457.39		3,045,088.21	5,279,54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4,024.00	1,390,514.41			-208,583.62		-2,391,057.97	2,704,89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74.44					1,145,526.05	1,293,30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4,524.00	630,476.00						1,425,000.00
(三) 利润分配					25,873.77		-113,212.24	-87,33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73.77		-113,212.24	-87,338.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9,500.00	612,263.97			-234,457.39		-3,423,371.78	73,934.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76,970.00	-2,476,9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42,530.00	3,089,233.97			-234,457.39		-3,423,371.78	73,934.8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4,024.00	2,890,514.41			25,873.77		654,030.24	7,984,442.42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500,000.00			177,702.24		2,343,936.62	4,521,63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500,000.00			177,702.24		2,343,936.62	4,521,63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6,755.15		716,983.75	773,73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3,738.90	773,73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755.15		-56,755.15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55.15		-56,75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500,000.00			234,457.39		3,060,920.37	5,295,377.7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303.49	77,858.5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44,948.20	110,102.45
预付款项	10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98.00	-
存货	2,819,680.66	1,708,19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286,430.35	1,896,153.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4,952.69	-
固定资产	1,610,745.10	341,504.17
在建工程	-	1,401,900.00
无形资产	7,679.15	-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7.74	1,33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079.68	1,744,741.95
资产总计	11,239,510.03	3,640,895.82

(续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060,442.85	
预收款项	498,161.01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1,134.00	147,774.44
应交税费	261,266.67	645,547.49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207,466.75	-
流动负债合计	3,268,471.28	796,32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68,471.28	796,32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4,024.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90,514.41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5,873.77	234,457.39
未分配利润	640,626.57	2,110,11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1,038.75	2,844,57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9,510.03	3,640,895.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31,071.67	6,917,834.59
减: 营业成本	7,364,089.86	5,571,103.93
税金及附加	35,397.69	40,031.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59,127.00	62,276.00
管理费用	1,645,519.60	503,433.32
财务费用	1,701.23	2,496.40
资产减值损失	139,119.86	-17,49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86,116.43	755,988.56
加：营业外收入	0.16	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101.53	-
三、利润总额	382,015.06	756,338.56
减：所得税费用	123,277.33	188,787.07
四、净利润	258,737.73	567,55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737.73	567,551.4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9,557.50	7,606,08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7	8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062.27	7,606,90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3,439.77	5,085,45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904.08	705,4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903.23	262,96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990.21	391,309.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3,237.29	6,445,1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75.02	1,161,70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0.00	1,422,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0.00	1,422,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0.00	-1,422,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0	1,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00.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44.98	-210,99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8.51	288,85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303.49	77,858.5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34,457.39		2,110,116.50	2,844,5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34,457.39		2,110,116.50	2,844,5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4,024.00	2,890,514.41			-208,583.62		-1,469,489.93	5,126,46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737.73	258,737.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47,774.44						147,77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4,524.00	630,476.00						1,425,000.00
（四）利润分配					25,873.77		-25,873.77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73.77		-25,87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9,500.00	2,112,263.97			-234,457.39		-1,702,353.89	3,294,952.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76,970.00	-2,476,9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股权置换及股改转入	642,530.00	4,589,233.97			-234,457.39		-1,702,353.89	3,294,952.69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4,024.00	2,890,514.41			25,873.77		640,626.57	7,971,038.75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7,702.24		1,599,320.16	2,277,0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77,702.24		1,599,320.16	2,277,02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6,755.15		510,796.34	567,55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7,551.49	567,55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755.15		-56,755.15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55.15		-56,75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34,457.39		2,110,116.50	2,844,573.8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1461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

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

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

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

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

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万元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组合二 其他组合	经营活动正常及现金流量良好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费。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与个别计价相结合。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

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	5.00	11.88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商标使用权	5
软件	2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

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本公司接受客户订单，按订单要求生产鞋子，于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对货物

的验收确认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的外贸出口货物业务，于货物报关出口当天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

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六）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

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07.64	1,00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8.44	5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8.44	529.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8	21.87
流动比率(倍)	2.47	1.67
速动比率(倍)	1.40	0.9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7.62	1,180.98
净利润(万元)	113.21	7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1	7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34.27	56.75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7	56.75
毛利率(%)	24.74	21.54
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13.92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95	11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2.34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存货周转天数计算天数以 360 天/年为准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92,847.01	7,903,874.81
非流动资产	1,983,592.71	2,129,936.80
资产总计	12,076,439.72	10,033,811.61
流动负债	4,091,997.30	4,738,433.8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4,091,997.30	4,738,4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442.42	5,295,377.76

从资产的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042,628.11 元，增幅为 20.36%。公司总资产的变动主要来自流动资产的增加，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188,972.20 元，增幅为 27.69%，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由于公司在 2016 年业务量实现较大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方式为接单生产，存货增量主要是为匹配增长的业务量所新增的原材料采购，非库存商品积压。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7%

和 78.77%。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3%和 21.23%。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的构成存在较大变动，2015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两项，2016 年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该变动系公司在 2015 年购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 1,401,900.00 元计入在建工程，2016 年该在建工程安装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角度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和应付关联方款项，公司负债均为期限较短的流动负债。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 2,689,064.66，主要系股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其中，扎纳博尼与杭州华诺的股东均在 2016 年以所持股份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新引进的自然人股东亦在 2016 年进行溢价出资，因此公司 2016 年的股本与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资产和负债的增减属于正常现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76,207.31	11,809,778.67
营业成本（元）	15,109,997.86	9,266,360.97
营业利润（元）	1,647,746.66	977,316.74
利润总额（元）	1,535,733.64	977,392.20
净利润（元）	1,132,122.38	773,738.90
销售毛利率（%）	24.74	21.54
销售净利率（%）	5.64	6.55
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6	11.56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长。公司2016年和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132,122.38元和773,738.90元，增幅46.32%，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在2016年新增机器设备及生产线，产能显著提高；二是公司在2016年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市场，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如广州迪缙西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签订多笔采购合同，客户需求增加带来净利润的增长。

2016年初，公司生产场所进行重新装修，新增流水线设备。安装期间减少了订单量的接收，但仍然实现全年营业收入增长8,266,428.64元，增幅70.00%，业务效率和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显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 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74%和21.54%，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公司的产品已经处于成熟阶段，上下游市场透明稳定。公司主营产品为皮鞋、皮包和皮带等皮革制品，皮鞋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38%和98.9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产能扩大后，业务量大幅增长，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规模效应显著增强；二是公司的中冠智能和扎纳博尼两个主体从事国内的生产销售，其毛利率高于从事国际贸易的杭州华诺，杭州华诺受国际市场需求下行影响以及出于公司业务规划的调整，2016年业务比例显著下降，从公司整体来看，2016年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业务收缩，而毛利率较高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因此2016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70.00%，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358,383.48，增幅46.32%。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有明显的提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6年和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5%和15.76%，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分别为 5.16% 和 11.56%。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较净资产收益率少 11.8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合并两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收益 873,384.65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并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08	21.87
流动比率	2.47	1.67
速动比率	1.40	0.9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852,077.52	1,137,027.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0.91。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远小于流动比率，主要系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利息费用支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的情形。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9.08% 和 21.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

升，但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适当利用了财务杠杆，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

总体而言，公司处于经营扩张期，报告期资产流动性较好，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公司不存在较大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13.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8.78	25.86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00
存货周转天数	89.00	119.87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8 和 13.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应收账款规模较小，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在一年以内，并且已经与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该类客户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 和 3.00。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786,712.79 元，增幅 23.54%，存货增加部分主要为存货科目中的原材料采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这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且增长幅度大于存货增长幅度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4,188.97	13,393,7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3,656.24	12,221,8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67.27	1,171,83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771.00	-3,001,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00.00	1,24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290.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05.94	-588,542.44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208,793.86 元和 11,999,116.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0% 和 101.60%。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9,467.27 元和 1,171,837.56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7,683,211.24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368,485.53 元，以上主要系：（1）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多批次进行了牛皮、羊皮等原材料的采购进行生产，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增加；（2）公司 2016 年支付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以及其他的挂牌辅导相关支出，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3）2016 年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5,771.00 元和-3,001,380.00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2015 年购进一批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线，在建工程增加 1,401,900.00 元（2）股东程鸽与公司往来款项归还时依据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给公司，列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500.00 元和 1,241,00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的现金流动，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股东往来款项以及新增股东珠海智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永禹和张艳艳的合计出资 1,425,000.00 元。

4、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2,122.38	773,73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524.66	2,576.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323.03	158,435.17
无形资产摊销	3,020.85	1,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7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96.05	-15,00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712.79	-513,70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3,211.71	961,82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660.26	-197,224.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67.27	1,171,837.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398.89	1,343,30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3,304.83	1,931,84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05.94	-588,542.44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32,122.38元和773,738.90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9,467.27元和1,171,837.56元。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存在合理性，使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得到了间接法编制流量表的验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

（1）收入确认依据：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2）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接受客户订单，按订单要求进行生产，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对货物的验收合格确认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子公司华诺的外贸出口货物业务，于货物报关出口当天确认收入实现。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从整体经营情况来看，公司 2016 年收入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8,266,428.64 元，增幅 70.00%。主要系公司在继续挖掘原有客户潜力的同时，与更多优质新客户，如深圳市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的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柔性定制在国内还处于发展的前期阶段，公司通过柔性定制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新增生产线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返工率及废品率，定制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公司在 2016 实现了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的显著增长，整体表明公司目前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以广州地区为核心，业务遍布各地区重要城市，同时子公司华诺从事进出口贸易服务，全部为海外客户。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616,889.76	77.79	3,705,809.05	31.38
华南	10,865,170.61	54.12	1,492,554.17	12.64
华东	3,864,138.98	19.25	1,177,312.55	9.97
华中	650,359.67	3.24	85,470.09	0.72
华北	230,143.58	1.15	950,472.24	8.05
东北	7,076.92	0.04		
海外	4,459,317.55	22.21	8,103,969.62	68.62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616,889.76	77.79	3,705,809.05	31.38

广东省	10,865,170.61	54.12	1,492,554.17	12.64
江苏省	2752444.49	13.71	194980.34	1.65
浙江省	-	-	273700.15	2.32
上海市	305034.66	1.52	-	-
山东省	806659.83	4.02	312,948.28	2.65
湖南省	650,359.67	3.24	85,470.09	0.72
北京市	230,143.58	1.15	950,472.24	8.05
黑龙江省	7,076.92	0.04	395683.78	3.35
海外	4,459,317.55	22.21	8,103,969.62	68.62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2015 年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广州地区和海外,2016 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转型。考虑到国际市场需求下滑的趋势,为减少直接进行外贸销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在 2016 年积极开发国内客户,扩大国内销售规模,新增客户集中于华南地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皮鞋	18,747,211.82	93.38	11,683,405.48	98.93
皮包	1,207,875.28	6.02	-	-
皮带	69,700.65	0.35	45,194.13	0.38
其他	51,419.56	0.25	81,179.06	0.69
合计	20,076,207.31	100.00	11,809,77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为皮鞋、皮包、皮带和其他产品等销售收入,其中皮鞋的销售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皮鞋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中有 19,433.96 元系公司为广州露丝嘉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VR 门店管理系统设计的智能服务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主品牌	9,934,461.15	49.48	3,308,476.53	28.01
ODM	7,694,490.00	38.33	5,373,101.69	45.50
成品采购转销	2,427,822.20	12.09	3,128,200.45	26.49
合计	20,056,773.35	99.90	11,809,778.67	100.00

注：2016 年度合计收入未包含智能服务收入 19,433.96 元。

2016 年度智能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广州露丝嘉芙科技有限公司的 VR 游戏体验店提供的门店实时监管系统。该项业务主要由总经理张永兴开发，内容具体包括：

- ① 店内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VR 设备的使用情况监控。

以上智能服务内容仅为软件系统范围，不包含硬件。公司智能服务收入尚未形成商业模式，未来计划开展智能鞋业务，但是还未形成完整业务模式。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109,997.86	100.00	9,266,360.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15,109,997.86	100.00	9,266,36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的结构、金额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519,804.69	89.48	8,255,210.73	89.09
直接人工	1,123,593.60	7.44	685,593.98	7.4
制造费用	466,599.57	3.08	325,556.26	3.51
合计	15,109,997.86	100.00	9,266,360.97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为皮鞋生产所需的皮料、鞋底、胶黏剂以及子公司杭州华诺采购用于海外销售的成品鞋等；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电费、水费、房租、物业管理费和折旧等费用。成本要素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成本受皮料等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皮鞋	13,974,124.53	92.48	9,180,788.20	99.08
皮包	1,062,640.96	7.03	-	-
皮带	41,434.43	0.28	26,383.15	0.28
其他	31,797.94	0.21	59,189.62	0.64
合计	15,109,997.86	100.00	9,266,360.9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皮鞋的成本占比最高，2016年和2015年分别为92.48%和99.08%。2016年新增皮包的生产与销售，皮带和其他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占比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产品性质、市场行情及其所处的阶段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皮鞋	4,773,087.29	25.46	2,502,617.28	21.42

皮包	145,234.32	12.02	-	-
皮带	28,266.22	40.55	18,810.98	41.62
其他	19,621.62	38.16	21,989.44	27.09
合计	4,966,209.45	24.74	2,543,417.70	21.54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74%和21.54%，毛利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进行了业务比例调整。公司的销售分为两部分：中冠智能和扎纳博尼进行皮鞋及相关皮制品的定制和柔性定制生产销售，属于自产自销模式；杭州华诺在国内采购皮鞋及相关皮制品的成品进行海外销售，属于国际贸易销售模式。公司自产自销模式下参与环节较多，相对贸易销售模式拥有更多利润空间，尤其公司内销皮鞋以柔性定制为主，定制化因素增加，产品定价相对高。以2016年为例，中冠智能的综合毛利率为24.32%，杭州华诺的综合毛利率为16.74%。考虑到国际市场需求下滑的趋势，为减少直接进行外贸销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在2016年积极开发国内客户，扩大国内销售规模，同时相应减少了杭州华诺的对外贸易业务量。因此，2016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公司适当收缩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板块的业务比例上升所致。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外销售	4,427,331.95	22.05%	3,685,872.95	24.40%	16.74%

2)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外销售	8,103,969.62	68.62%	7,590,325.07	81.91%	6.34%

海外销售的毛利率2016年和2015年分别为16.74%和6.34%，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毛利率有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海外客户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给予一定的让利报价，2016年海外客户单笔订单采购数量减少，公司报价相对提高，同时公司在2016年积极转型开拓国内市场，放弃了难以提高议价的海外客

户。2016年度，公司海外销售的鞋品价格由于批量较小而提高了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外销商品具体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并运送至海外客户指定货运地点，经海外客户驻点人员确认后，进行海关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当人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成本的归集结转：杭州华诺的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数量金额核算法，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成本核算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以实物数量和进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结转销售商品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逐笔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对于“外销产品—征退差成本”，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各类外销产品的销售占比分配征退差成本。

（五）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7,809.96	3.77	266,661.28	2.26
管理费用	2,367,447.58	11.79	1,404,379.55	11.89
财务费用	-127,625.66	-0.63	-148,902.22	-1.26
合计	2,997,631.88	14.93	1,522,138.61	12.8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3% 和 12.89%，占比有所上涨，但费用情况总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内。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公司计划新三板改制挂牌的中介服务费用、新鞋品的推介展示会费用以及公司开发完善脚型统计数据库等研发支出。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5,551.20	105,511.60
运杂费	46,308.11	59,519.5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0,349.00	66,800.78
商检费	725.00	1,000.00
差旅费	17,436.60	15,375.00
业务招待费	1,124.50	0.00
展会费	510,000.00	0.00
其他	16,315.55	18,454.39
合 计	757,809.96	266,661.2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职工薪酬、运杂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展会费、差旅费等构成。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 和 1.25%，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16 年的展会费系公司举办的新鞋品专场展示会费用，展会由公司委托广州市浙江商会负责筹办，包括展会的场地、展会布置以及浙江商会内部优质企业代表的邀请，公司通过展会取得了良好的产品展示和品牌推广效果。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70,873.55	794,859.06
折旧摊销	94,394.74	83,602.96
办公费	30,699.82	122,361.19
差旅费	54,668.26	83,704.40
水电物业	17,454.73	26,700.28
电话费	16,301.38	31,790.88
业务招待费	23,377.12	15,619.80
快件费	874.00	1,157.00
房租费	37,481.00	77,486.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利基金	3,039.59	8,124.28
印花税	-	4,828.82
汽车费	53,595.71	82,867.80
咨询费	178,530.87	23,249.44
研发费	396,262.15	34,555.34
中介机构费用-新三板费用	773,384.06	-
工会经费	-	2,536.60
其它	16,510.60	10,935.70
合 计	2,367,447.58	1,404,379.55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67,447.58 元和 1,404,379.55 元,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79%和 11.89%,其中最主要的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70,873.55 元和 794,859.06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中冠智能和两家子公司管理人员工资。2016 年合并子公司后,管理人员进行重新调整,因此 2016 年管理人员工资较 2015 年小幅降低。

(2) 折旧摊销

公司致力于皮鞋的柔性定制,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相对较高,因此对应的设备折旧也会相对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线,固定资产总额增加,因此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额相对于 2015 年有一定增长。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公司 2016 年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因为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包含组织结构的不断改善,聘请外部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法务的已完成工作部分已经结转至服务费用,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为了维持一个内部

控制良好的治理架构，其管理费用比前几年有所上升，其中挂牌新三板的相关服务费用是一次性的，未来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管理费用。

(4) 研发费用

为使产品能够不断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始终保持着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费用，其中直接投入主要指原材料采购费用，具体来说主要为设计新的样板，打样产生的材料费用。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81,122.62	72,617.22
汇兑损益	-60,972.38	-90,777.56
手续费及其他	14,469.34	14,492.56
合 计	-127,625.66	-148,902.22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7,625.66 元和-148,902.2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任何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因此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

汇兑损益系子公司华诺开展进出口贸易服务以美元价格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股东程鸽向子公司杭州华诺借出的多笔借款所支付利息。经确认，股东程鸽向华诺借款所付利息不低于当年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方式计算所得利息，借款本息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股东以不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进行利息偿还，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六)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3,384.65	206,187.4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013.02	75.4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合计	761,371.63	206,262.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003.26	7.5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374.89	206,255.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中冠智能合并子公司扎纳博尼和华诺产生收益，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款项。

（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233,524.66	2,576.98
合 计	233,524.66	2,576.98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来自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233,524.66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32,674.4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50.20 元，2016 年无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或者转回事项。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7,958.34 元，转回 15,381.36 元。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

的坏账损失占比较小，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坏账计提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合理估计以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

（九）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杭州华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华诺从事进出口业务，增值税按照 15% 退税。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735.11	83,810.67
银行存款：	980,663.78	1,259,494.16
人民币	630,215.83	1,104,013.09
美元	350,447.95	155,481.07
合计	1,102,398.89	1,343,304.83

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102,398.89 元和 1,343,304.83 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稍有降低。

公司美元账户的存款 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50,518.68 美元和 23,943.74 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630,215.83 元和 1,104,013.09 元。

公司目前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海外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在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周期，公司享受有汇兑收益，在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周期，公司享受有汇兑损失。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0,972.38 元和 90,777.56 元。公司目前海外业务规模较小，且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因此暂未设置专业人员以及采取金融工具进行汇兑风险规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减少海外业务销售占比，汇兑风险对公司的业绩额影响将逐渐下降。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的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219,900.98	861,945.00
营业收入	20,076,207.31	11,809,778.6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2%	7.3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34.94%	8.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0	13.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5.57	25.86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显著增长。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2%和 7.03%。公司 2016 年底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3,357,955.98 元，增长 3.90 倍，这主要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客户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公司为开拓国内市场，针对性给予一些业务合作空间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更高的信用额度，公司针对性对于个别大客户的信用政策调整虽然导致应收账款增长，但能够有利推动业务的发展；（3）内外销结算模式不同。中冠智能和扎纳博尼主要从事皮鞋及相关皮革制品的生产，所采用的结算模式为先货后款为主，少量客户采取预先支付定金方式。国内销售情况下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项或者不预先支付款项，货物发出后经对方验收合格完毕，一段时间后实现全部的货款结算，

该种先货后款的方式下会相应形成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杭州华诺从事海外销售，所采用的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客户签订合同后首先支付 20%-30%的定金，发出货物前收取全部剩余货款，该种先款后货的方式下，公司基本不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在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的结算模式不同，因此报告期内业务重点由国外转移至国内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余额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3,783,539.16	157,587.44
美元	733,106.81	768,428.0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16,645.97	926,015.53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以美元计价数额分别为105,680.67美元和118,336.22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733,106.81元和768,428.09元。

2、应收账款分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	4,516,645.97	100.00	296,744.99	6.57	4,219,900.98
组合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16,645.97	100.00	296,744.99	6.57	4,219,900.9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890,420.15	96.16	64,070.53	7.20	826,349.62
组合 2	35,595.38	3.84	-	-	35,59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6,015.53	100.00	64,070.53	6.92	861,945.00

3、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公司组合一中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83,540.48	83.77	189,177.03	5.00	3,594,363.45
1至2年	390,531.39	8.65	39,053.14	10.00	351,478.25
2至3年	342,574.10	7.58	68,514.82	20.00	274,059.28
合计	4,516,645.97	100.00	296,744.99	6.57	4,219,900.9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9,429.64	56.09	24,971.48	5.00	474,458.16
1至2年	390,990.51	43.91	39,099.05	10.00	351,891.46
2至3年	-	-	-	20.00	-
合计	890,420.15	100.00	64,070.53	7.20	826,349.62

公司贷款收回的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约定贷款支付期限，对于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信用期限通常为 30 日-90 日期间，对于个别信用

良好，业务合作空间较大的客户，信用期适当进行延长。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基本控制在 6 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谨慎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16,645.9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回款金额共计 3,783,539.16 元，回款比例为 83.78%。中冠智能和扎纳博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其余未收回应收账款款项全部为杭州华诺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733,106.81，计提坏账后账面净额为 342,574.10 元。

公司新增客户回款期限基本控制在 6 个月以内，公司的客户适当利用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同时保持了良好的回款记录，客户信用记录良好。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近两年在业务扩展的同时，注重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 83.77%的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至 3 年期间，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但是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发函、电话跟进，上门跟催等方式积极收款。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32,674.46 元；本期未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5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7,958.34 元；本期未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虎步鞋服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000.00	1 年以内	22.01
深圳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00.00	1 年以内	17.46
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20.00	1 年以内	16.58
东莞市玥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3.28
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967.16	1 年以内	9.48
合 计	-	3,559,487.16	-	78.8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LLC"DOM ODEZHDY"	非关联方	365,278.38	1 年以内	39.45
DHAT EL-EMAD MSNUF ACTURING JOINT STOCK COMPANYP	非关联方	162,603.71	2 年以内	17.56
Kabooski Pty Ltd	非关联方	137,516.66	2 年以内	14.85
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22.06	1 年以内	11.56
STYLES BY ROMEO	非关联方	90,675.33	2 年以内	9.79
合 计	-	863,096.14	-	93.21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1% 和 93.21%，应收账款前五大集中度较高。

公司对于信用好、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结算周期会根据客户重要程度进行商议。公司应收账款中，广州迪缇西贸易有限公司由于一直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彼此信用情况较为了解，因此在账期上给予一定的商议还款时间。广州市虎步鞋服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鲁道夫实业有限公司及无锡鑫利特贸易有限公司等，为公司 2016 年新开发的客户，目前已经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公司也给予以上企业更高的贷款信用额度。

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大额的应收款项提交相关审议程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可控。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012.33	100.00	243,272.89	100.00
1-2年	-	-	-	-
合计	252,012.33	100.00	243,27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成品鞋采购款及阿里巴巴国际网站的技术服务费。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 252,012.33 元和 243,272.89 元。公司从事皮鞋生产所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皮料、鞋底以及胶黏剂等。公司预先支付供应商部分货款，保障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的稳定。

从账龄上来看，公司的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表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圣琪贝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73.03	1年以内	成品鞋	44.43
无棣鑫合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3.81
抚顺市文翔皮革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5.87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北永利鞋厂	非关联方	20,343.30	1年以内	成品鞋	8.07

佛山市南海区华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4.00	1年以内	包装物款	3.50
合 计		241,130.33			95.6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广州圣琪贝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69.12	1年以内	成品鞋	63.13
尉氏县昌盛皮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6.48	1年以内	材料款	16.47
佛山市南海里水村鞋厂	非关联方	15,400.00	1年以内	成品鞋	6.33
佛山市同步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8.00	1年以内	成品鞋	5.85
蠡县鑫龙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6.29	1年以内	材料款	5.16
合 计	-	235,819.89	-		96.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5,000.00	5,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400,122.05	388,118.04
往来款		1,739,677.94
代扣代缴社保费	3,617.92	
合 计	408,739.97	2,132,795.98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及押金等。2016 年末,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724,906.21 元。子公司华诺从事进出口贸易,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进出口退税, 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559,744.88	1,358,234.67

营业收入总额	20,076,207.31	11,809,778.6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9%	11.5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鞋品出口退税率为 15%。2016 年和 2015 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和 11.50%，报告期内占比显著下降。

依据公司现行财务制度，出口退税计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款”，贷方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出口退税未计入损益类科目，不影响公司的利润表，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市场，海外业务规模下降，出口退税金额及占比均下降，2016 年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2.79%。公司的经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依赖性，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其中 1,739,677.94 元为股东程鸽的往来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归还至公司，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情况。2016 年和 2015 年的 5000 元押金系应收华诺办公场所出租方浙江富丽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的房租押金。

2、其他应收款类别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405,122.05	99.11	20,506.10	5.10	384,615.95
组合 2	3,617.92	0.89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9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计	408,739.97	100.00	20,506.10	5.10	388,233.87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	393,118.04	18.43	19,655.90	5.00	373,462.14
组合2	1,739,677.94	81.57	-	-	1,739,67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32,795.98	100.00	19,655.90	0.92	2,113,140.08

3、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公司组合一中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净值(元)
1年以内	400,122.05	20,006.10	5.00	380,115.95
1至2年	5,000.00	500.00	10.00	4,500.00
2至3年				
合计	405,122.05	20,506.10	5.06	384,615.9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净值(元)
1年以内	393,118.04	19,655.90	5.00	373,462.14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393,118.04	19,655.90	5.00	373,462.1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超过 98%，账龄较短，回收风险可控。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850.20 元。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 15,381.36 元。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00,122.05	1 年以内	97.89
浙江富丽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1.22
代扣代交社保费	代扣代交社保费	非关联方	3,617.92	1 年以内	0.89
合计	-	-	408,739.97	-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程鸽	往来款	关联方	1,739,677.94	1 年以内	81.5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88,118.04	1 年以内	18.20
浙江富丽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	-	2,132,795.98		100.00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499,670.11	60.54	1,620,227.06	48.48
库存商品	1,629,254.69	39.46	1,721,984.95	51.52
合计	4,128,924.80	100.00	3,342,212.01	100.00

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86,712.79元，增幅23.54%。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亦相应增加，同时为避免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公司计划性的储备了一定批量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为稳定，这主要是由于：（1）产成品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较短，公司采用接单生产方式，各批次产品生产完毕后即正常发出，由于货物运输时间较短，通常在商品发出2-3天后客户即可收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库存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况；（2）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柔性定制，各批次货品数量较少，相应形成的各时点库存商品数量波动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与其它设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	5	11.88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	5	31.67

2、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34,570.89	492,447.11
运输工具	13,445.00	13,445.00
电子设备	93,249.83	123,429.83
其他设备	70,961.20	82,709.26
合计	1,912,226.91	712,031.20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912,226.91元和712,031.2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9%和7.10%。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购买安装新的生产线。

公司2015年新增在建工程1,401,900.00元为新增生产线，2016年该生产线建成，在建工程转为公司固定资产，因此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相对于2015年末大幅提高。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合理，随着公司生产线的优化，部分固定资产也会随着生产需要不断进行更新。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2016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5,410.00	268,900.00	465,962.63	167,247.00	1,657,51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984.00		5,135.98	22,398.76	1,513,518.74
其中：（1）购置	1,485,984.00		5,135.98	22,398.76	1,513,518.74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241,394.00	268,900.00	471,098.61	189,645.76	3,171,038.3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2,962.89	255,455.00	342,532.80	84,537.74	945,488.43
2.本期增加金额	243,860.22		35,315.98	34,146.82	313,323.03
（1）计提	243,860.22		35,315.98	34,146.82	313,323.0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6,823.11	255,455.00	377,848.78	118,684.56	1,258,811.4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34,570.89	13,445.00	93,249.83	70,961.20	1,912,226.9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2,447.11	13,445.00	123,429.83	82,709.26	712,031.20

（2）2015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90,994.00	268,900.00	426,935.63	148,510.00	1,535,339.63
2.本期增加金额	64,416.00		39,027.00	18,737.00	122,180.00
其中：（1）购置	64,416.00		39,027.00	18,737.00	122,18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5,410.00	268,900.00	465,962.63	167,247.00	1,657,519.6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9,314.35	249,033.00	303,404.22	55,301.69	787,053.26
2.本期增加金额	83,648.54	6,422.00	39,128.58	29,236.05	158,435.17
（1）计提	83,648.54	6,422.00	39,128.58	29,236.05	158,43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2,962.89	255,455.00	342,532.80	84,537.74	945,488.4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2,447.11	13,445.00	123,429.83	82,709.26	712,031.2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1,679.65	19,867.00	123,531.41	93,208.31	748,286.37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商标	0.00	1,000.00
软件	7,679.15	0.00
合计	7,679.15	1,0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商标和软件。商标在 2016 年度摊销金额为 1,000.00 元，并于 2016 年摊销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 9,700.00 元价格购入金蝶财务软件，于当月进行摊销，使用年限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软件账面净值 7,679.15 元。

2、无形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2016 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		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9700.00	9700.00
(1) 购置		9700.00	9700.00
(2) 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	9,700.00	15,7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		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	2,020.85	3,020.85
(1) 计提	1,000.00	2,020.85	3,020.85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	2,020.85	8,020.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0.00	7,679.15	7,679.15

(2) 2015 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商 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	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	6,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00.00	3,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	1,200.00
(1) 摊销	1,200.00	1,200.0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	5,00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000.00	1,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原值	-	4,780.00	-	4,780.00
累计摊销	-	1,195.00	-	1,195.00
账面净值	-	3,585.00	-	3,585.00

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2016年厂房装修支出。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251.09	60,101.65	60,022.40	15,005.60
合 计	317,251.09	60,101.65	60,022.40	15,005.60

2、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660,534.59	100.00	40,917.35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660,534.59	100.00	40,917.35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的性质均为应付原材料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天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52.94	1年以内	53.30
曹县友和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37.60	1年以内	33.40
温州市瓯海南龙制革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57

瑞安市超众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67	1 年以内	2.10
中山市森宝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3.38	1 年以内	1.62
合 计		647,262.59		97.9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曹县友和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75.22	1 年以内	67.64
瑞安市超众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2.13	1 年以内	19.31
佛山市南海区顺亿泰鞋厂	非关联方	5,340.00	1 年以内	13.05
合 计		40,9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52,385.70	86.93	1,118,985.65	71.83
1-2 年	53,000.00	13.07	438,929.92	28.17
合计	405,385.70	100.00	1,557,915.57	100.00

2016 年预收款项较 2015 年减少 1,152,529.87 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华诺在 2016 年业务规模下降，收取海外客户的货款定金相应减少所致。杭州华诺开展皮鞋及相关皮制品的对外出口，预收定金比例为货款的 20%-30%，故华诺收取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诺对应 Baldi Crprus Holding Limited 公司的预收货款 593,765.04 元。中冠智能和子公司扎纳博尼的产品为国内销售，

采取货到收款方式，预收账款较少。2016年杭州华诺业务缩减后收取的货款定金显著减少，因此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产品定金。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佩妮亚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90.55	1年以内	26.37
BD（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非关联方	84,535.67	1年以内	20.85
BA（Baldi Crprus Hol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63,188.65	1年以内	15.59
杭州贝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2.33
NP（NP Fashion B.V.）	非关联方	37,742.83		9.31
其中：		35,315.78	1年以内	
		2,427.05	1-2年	
合计		375,381.70		84.45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Baldi Crprus Hol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593,765.04	1年以内	38.11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74.22	1年以内	11.75
BD（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非关联方	165,769.34	1年以内	10.64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71.92	1-2年	9.61
陈连军	非关联方	63,400.00	1-2年	4.07

合 计		1,155,780.52		74.18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774.44	1,882,342.13	1,711,954.57	318,16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06.62	61,206.62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合 计	147,774.44	1,943,548.75	1,773,161.19	318,162.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7,774.44	1,400,590.14	1,450,590.14	147,77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12.88	40,712.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7,774.44	1,441,303.02	1,491,303.02	147,774.4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2,555.60	1,504,393.60	318,162.00
二、职工福利费	147,774.44	8,537.80	156,312.24	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50,757.20	50,75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94.03	44,994.03	
工伤保险费		1,298.54	1,298.54	
生育保险费		4,464.63	4,464.63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53	491.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47,774.44	1,882,342.13	1,711,954.57	318,162.00

(续上表)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	1,302,898.00	1,352,898.00	
二、职工福利费	147,774.44	29,449.80	29,449.80	147,774.44
三、社会保险费		65,141.20	65,14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242.36	52,242.36	
工伤保险费		2,039.75	2,039.75	
生育保险费		5,369.63	5,369.6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1.14	3,101.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97,774.44	1,400,590.14	1,450,590.14	147,774.44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220.16	57,220.16	
失业保险费		3,986.46	3,986.46	

合 计		61,206.62	61,206.62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80.48	36,880.48	
失业保险费		3,832.40	3,832.40	
合 计		40,712.88	40,712.88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8,924.83	195,408.90
城建税	19,133.92	14,105.80
企业所得税	304,928.23	480,559.35
印花税	97.55	151.12
个人所得税	-62.07	69.00
教育费附加	8,200.24	3,503.62
防洪费	0.00	2,998.47
地方教育附加	5,466.84	4,030.23
合 计	606,689.54	700,826.49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款项	683,459.65	
往来款项	1,417,765.82	2,291,000.00
合 计	2,101,225.47	2,29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个人统筹、水电物业费和往来款项。

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91,000.00元，为公司向企业法人张永兴借款，系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公司股东张永兴为支持公司发展，曾多次拆借个人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截止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张永兴个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02,218.86元，张永兴已出具相关承诺，借款给公司属于个人自愿行为，不会收取相关利息，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而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2、公司其他应付前五大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永兴	往来款	1,039,437.90	1年以内	49.47
		362,780.96	1-2年	17.26
广州浙江商会	展会费	500,000.00	1年以内	23.80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审计费	150,000.00	1年以内	7.14
庆丰水电站	水电费	33,459.65	1年以内	1.59
程闯	往来款	15,546.96	1年以内	0.74
合计		2,101,225.47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永兴	往来款	1,191,000.00	1年以内	51.99
		660,000.00	1-2年	28.81
		388,816.43	2-3年	16.97
		51,183.57	3-4年	2.23
合计		2,291,000.00		100.00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吴章波	0.00	0.00	280,000.00	56.00
张永兴	1,580,310.00	35.80	220,000.00	44.00
张永业	887,031.00	20.10		
程鸽	843,218.00	19.10		
张振杰	210,797.00	4.78		
程闾	98,144.00	2.22		
珠海智弘科技	662,104.00	15.00		
张永禹	88,280.00	2.00		
张艳艳	44,140.00	1.00		
合计	4,414,024.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 2016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吴章波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0.00
张永兴	220,000.00			1,081,470.00	278,840.00	1,360,310.00	1,580,310.00
张永业				607,031.00	280,000.00	887,031.00	887,031.00
程鸽				577,048.00	266,170.00	843,218.00	843,218.00
张振杰				144,257.00	66,540.00	210,797.00	210,797.00
程闾				67,164.00	30,980.00	98,144.00	98,144.00
珠海智弘科技		662,104.00				662,104.00	662,104.00

张永禹		88,280.00				88,280.00	88,280.00
张艳艳		44,140.00				44,140.00	44,140.00
合 计	500,000.00	0.00	0.00	2,476,970.00	642,530.00	3,914,024.00	4,414,024.00

(2) 2015 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二) 资本公积

1、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0,000.00	3,867,484.41	2,476,970.00	2,890,514.41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500,000.00	3,867,484.41	2,476,970.00	2,890,514.41

2、2015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 盈余公积

1、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457.39	25,873.77	234,457.39	25,873.7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34,457.39	25,873.77	234,457.39	25,873.77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702.24	56,755.15	0.00	234,457.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77,702.24	56,755.15	0.00	234,457.39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0,920.37	2,343,936.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832.16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5,088.21	2,343,936.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526.05	773,73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212.24	56,755.15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3,423,371.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030.24	3,060,920.3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永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80,310	35.80%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鸽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843,218	19.10%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永业	本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近亲	887,031	20.10%
张振杰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	210,797	4.78%
程闾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	98,144	2.22%
张永禹	本公司股东、董事	88,280	2.00%
张艳艳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	44,140	1.00%
项尧	本公司董事	0	0.00%
高春梅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00%
肖慧玲	本公司监事	0	0.00%
洪邦宠	本公司监事	0	0.00%
王玲艳	本公司财务总监	0	0.00%

2、关联法人

(1) 子公司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其他关联法人

详见公转书第三节第八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如下：

1、2016 年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程鸽	1,739,677.94	1,717,435.26	3,457,113.20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97,300.00	1,659,813.20	3,457,113.20	0.00
其他应付款				
张永兴	2,291,000.00	3,555,221.16	2,666,440.02	1,402,218.86
程闾	0.00	0.00	15,546.96	15,546.96
程鸽	0.00	33,257.99	33,257.99	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91,000.00	3,588,479.15	2,715,244.97	1,417,765.82

2、2015 年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永兴	100,000.00	950,000.00	1,050,000.00	0.00
程鸽	180,186.80	2,702,191.14	1,142,700.00	1,739,677.94
其他应收款合计	280,186.80	3,652,191.14	2,192,700.00	1,739,677.94
其他应付款				
吴章波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0.00
张永兴	1,100,000.00	350,000.00	1,541,000.00	2,291,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50,000.00	450,000.00	1,591,000.00	2,29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为不具有商业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随着公司规范经营，公司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曾多次拆借个人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张永兴和程闾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02,218.86 元和 15,546.96，张永兴、程闾已出具相关承诺，借款给公司属于个人自愿行为，不会收取相关利息，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而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及扎纳博尼、杭州华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消除扎纳博尼及杭州华诺与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优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扩大有限公司整体规模，在有限公司增资时，出资人以扎纳博尼、杭州华诺股权作价增资，转让给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交易规范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决策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权限及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

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是，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任何关联交易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除非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且董事会会议未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在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第十条规定，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

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 2 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一）有限公司首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14.253 万元，本次增资以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定价。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74.06 万元，评估值 374.70 万元，评估增值 0.64 万元，增值率 0.17%；负债总额账面值 131.95 万元，评估值 131.9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42.11 万元，评估值 242.75 万元，评估增值 0.64 万元，增值率 0.2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2.52	215.77	13.25	6.54
非流动资产	171.54	158.93	-12.61	-7.35
固定资产	171.54	158.93	-12.61	-7.35
资产总计	374.06	374.70	0.64	0.17
流动负债	131.95	131.95	0.00	0.00
负债合计	131.95	131.9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2.11	242.75	0.64	0.26

本次增资系张永兴、程闾以其持有的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程

鸽、张振杰以其持有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

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子公司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424.13 万元，评估值 446.91 万元，评估增值 22.78 万元，增值率 5.37%；负债总额账面值 296.49 万元，评估值 296.4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27.64 万元，评估值 150.42 万元，评估增值 22.78 万元，增值率 17.8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2.23	416.11	23.88	6.09
非流动资产	31.90	30.80	-1.10	-3.45
固定资产	31.90	30.80	-1.10	-3.45
资产总计	424.13	446.91	22.78	5.37
流动负债	296.49	296.49	0.00	0.00
负债合计	296.49	296.4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64	150.42	22.78	17.85

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94.28 万元，评估值 398.34 万元，评估增值 4.06 万元，增值率 1.03%；负债总额账面值 236.57 万元，评估值 236.81 万元，评估增值 0.24 万元，增值率 0.10%；净资产账面值 157.71 万元，评估值 161.53 万元，评估增值 3.82 万元，增值率 2.42%。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3.08	393.53	0.45	0.11
非流动资产	1.19	4.81	3.62	304.20
其中：固定资产	1.15	4.77	3.62	314.78
无形资产	0.04	0.04	-	-
资产总计	394.28	398.34	4.06	1.03
流动负债	236.57	236.81	0.24	0.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合计	236.57	236.81	0.24	0.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7.71	161.53	3.82	2.42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11月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5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697.98万元,评估值726.48万元,评估增值28.50万元,增值率4.08%;负债总额账面值124.81万元,评估值124.8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73.17万元,评估值601.67万元,评估增值28.50万元,增值率4.9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6.84	204.96	8.12	4.13
非流动资产	501.14	521.52	20.38	4.07
长期股权投资	329.50	361.02	31.52	9.57
固定资产	170.05	158.90	-11.15	-6.56
无形资产	0.93	0.9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7	0.67	0.00	0.00
资产总计	697.98	726.48	28.50	4.08
流动负债	124.81	124.81	0.00	0.00
负债合计	124.81	124.8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3.17	601.67	28.50	4.9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集体福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公司章程》中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庆丰一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934924110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制品和制鞋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28 号 A 区五楼 1519 室
法定代表人	程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59523296T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子公司财务指标

1、广东扎纳博尼皮具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8,008.37	4,014,140.16
负债总额	1,312,605.61	3,131,036.00
净资产	1,675,402.76	883,104.1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566,414.79	1,745,215.44
净利润	799,262.36	129,228.70

2、杭州华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6,918.33	4,237,622.18
负债总额	433,964.73	2,669,922.47
净资产	1,632,953.60	1,567,699.7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27,331.95	8,103,969.62
净利润	74,122.29	76,958.71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突出，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制造业基本面并未明显改善，企业盈利改善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与此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了跨境资金流动的波动。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特征进一步明显，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皮鞋行业属于传统轻工业，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消费欲望疲弱，大多数中小规模的鞋业将可能面临较大的销售下滑风险。

针对当前宏观经济不乐观、出口形势不利、企业困难的情况，国家提出了扩大内需、扶持企业转型升级的一系列政策，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做好战略布局。一方面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在积极做好融资、筹资工作的同时，企业自身的资金管理必须加强，尤其是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下阶段企业的营销会非常困难。客户资金会紧张，购买时也会更加理性。此时企业应清醒的认识到：营销的本质不在于卖产品，而在于如何通过自己的产品，解决客户的问题。企业要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情况，结合自己的产品，设计不同的营销方案，在经济下滑的形势下，保持销售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皮鞋行业制造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战仍是当前的主要竞争手段。其中，中低端产品的低工艺壁垒、低投资造成了该领域的低行业门槛。同时，伴随着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行业的激烈将带来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各种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并与上下游客户紧密合作，在产品上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实现“差异化产品，个性化服务”等产品理念，并且及时调整产品方向，使之能最快的融入到市场中。同时，公司适时通过资本市场提升直接融资能力或者通过规范化运营，未来将以市场拓展和生产设备投入作为近几年业务发展的重点，从销售和产能两个方面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

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进行报价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扎纳博尼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权人为广州市白云庆丰物业管理部，该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上厂房未取得产权证明，故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且该处房屋建筑存在被拆除的可能。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治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因此未对房屋租赁事项进行审批，虽然该处房屋已对外租赁使用多年尚无拆除迹象，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利于安装搬运，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程度较低，如未来出现拆迁情况，公司将快速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永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于经营场地拆除搬迁导致的损失由张永兴个人承担，不影响公司的利益。

（五）外汇波动风险

子公司杭州华诺主要开展皮鞋及其他皮制品的海外销售业务，2016年与2015年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5%和68.62%。由于外销都是以英镑、欧元、美元等外币定价进行结算，人民币对上述外币汇率的波动能够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此外，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汇兑风险也产生影响。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60,972.38元和90,777.56元。该汇兑收益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2015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呈贬值趋势，故形成汇兑收益。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相对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5.39%和11.73%。因此，如果出现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行了业务转型，积极开发国内销售市场，通过降低外销业务比例对抗外汇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且海外业务规模将逐渐下降。故外汇波动风险及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永兴持有公司35.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兴的妻子程鸽持有公司19.1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永兴、程鸽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实际控制人张永兴、程鸽系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自身对于公司的控制权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未来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或安排。

（七）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截止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41.4024万元，资产总计1,207.6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798.4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规模较小、

抵御风险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的经营重点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上，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员配备。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面对市场变化能够做出快速反应。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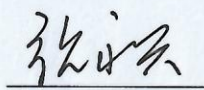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的收入水平正逐步上升，同时公司也制定了较为详尽经营计划，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深耕行业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未来计划引入更多的外部投资者，增强公司的股本资金，加大公司的业务投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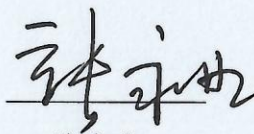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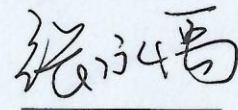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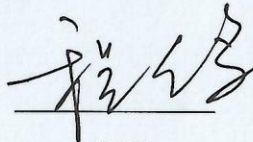
张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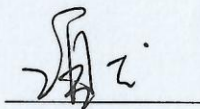
张永业



张永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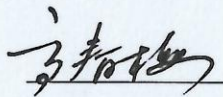


程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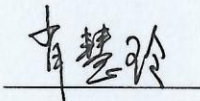


项尧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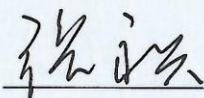


肖慧玲



洪邦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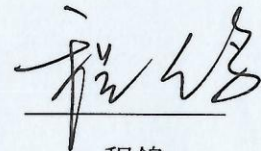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永兴



王玲艳



程鸽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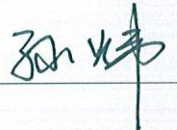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赵丽峰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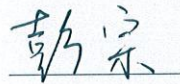


孙炜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林悦



彭宗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广州市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6年7月1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Dv/2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术会



王海波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3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牟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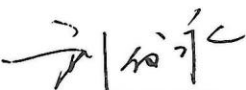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仲文辉 黄绮明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旭方

王旭方


张桂生

张桂生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